

企业资质称号认定类型 及申报标准集成

威海市重点企业培育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编辑说明

当前，企业资质称号认定类型繁多、认定标准各不相同，给企业带来了一定困惑。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大抓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企业认定工作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更好地整合企业培育合力，构建企业分类梯度成长格局，聚力支持各类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市重点企业培育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于2024年2月梳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关于企业资质称号的认定类型及申报标准并汇编成册，近期又进行了补充完善，形成本汇编2025年版。

本汇编从梯次成长、升规纳统、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绿色发展、质量品牌、职业能力、文化旅游、农业产业、首发上市、知识产权、标准制定等十四个方面进行分类，共梳理汇总国家、省、市三级企业资质称号认定类型137个，分别附认定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奖励政策、注意事项、咨询服务等，方便企业查询掌握。各级分包企业干部可通过大走访活动将本汇编送至企业，帮助企业精准解读，助力企业充分用好各类资质称号认定政策，提升申报积极性和申报成功率，加快梯次成长、做强做大。

在编辑过程中，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对本汇编存在的疏漏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威海市重点企业培育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

目 录

1. 梯次成长	1
1.1 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1
1.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1.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7
1.4 山东省瞪羚企业	24
1.5 山东省独角兽企业	28
1.6 山东省先进中小企业	32
1.7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5
1.8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39
1.9 山东省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	43
1.10 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46
1.11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49
1.12 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系列榜单	54
1.1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系列榜单	58
1.14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	61
2. 升规纳统	63
2.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3
2.2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66
2.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68
2.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70
2.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72
2.6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74

3. 科技创新	77
3.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7
3.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2
3.3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87
3.4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91
3.5 全国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	95
3.6 省级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类）	97
3.7 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	99
3.8 山东省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105
3.9 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108
3.10 山东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	111
3.11 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	113
3.12 山东省首件套电子产品	117
3.1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121
3.14 国家自然科学奖	124
3.15 国家技术发明奖	127
3.16 省级科技类奖项	130
3.17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	135
4. 研发平台	138
4.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38
4.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40
4.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42
4.4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144
4.5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146

4.6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148
4.7 市级重点实验室	150
4.8 省级重点实验室	153
4.9 全国重点实验室	156
4.10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158
4.1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61
4.12 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4
4.13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167
4.14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70
4.15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74
4.16 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178
4.17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181
4.18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84
4.19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89
4.20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191
4.2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94
4.22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98
4.23 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202
4.24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205
4.25 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208
4.26 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210
4.27 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216
5. 先进制造	222
5.1 市级数字化车间	222

5.2 市级智能工厂	227
5.3 省级数字化车间	232
5.4 省级智能工厂	236
5.5 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240
5.6 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	243
5.7 山东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246
5.8 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249
5.9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252
5.10 全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企业	255
5.11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258
5.12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62
5.13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67
6. 数字经济	272
6.1 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	272
6.2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74
6.3 “工赋百景”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项目 ...	278
6.4 国家级 5G 工厂	283
6.5 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286
6.6 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289
6.7 山东省 DCMM 贯标试点	292
6.8 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294
6.9 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	296
6.10 山东省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	299
6.11 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	302

6.12 山东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	305
6.13 工信部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	309
7. 绿色发展	312
7.1 市级绿色工厂	312
7.2 省级绿色工厂	315
7.3 国家级绿色工厂	318
7.4 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321
7.5 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324
7.6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326
7.7 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328
7.8 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331
8. 质量品牌	334
8.1 市长质量奖	334
8.2 省长质量奖	338
8.3 中国质量奖	342
8.4 “好品山东”	347
8.5 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350
8.6 全省质量标杆	353
8.7 全国质量标杆	356
8.8 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	359
8.9 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	362
8.10 山东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	365
9. 职业能力	368
9.1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368

9.2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370
9.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72
9.4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	375
10. 文化旅游	379
10.1 山东省“百企领航”培育计划企业	379
10.2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381
10.3 星级旅游饭店	385
10.4 国家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	388
11. 农业产业	391
11.1 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91
11.2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396
11.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401
11.4 威海市知名农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405
11.5 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409
12. 首发上市	411
12.1 主板上市条件	411
12.2 创业板上市条件	412
12.3 科创板上市条件	413
12.4 北交所上市条件	414
13. 知识产权	415
13.1 专利申请	415
13.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	421
13.3 商标注册	426
13.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432

13.5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434
13.6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438
13.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443
13.8 马德里商标注册	449
14. 标准制定	451
14.1 企业标准制定	451
14.2 地方标准制定	453
14.3 团体标准制定	454
14.4 国家标准制定	456

1.梯次成长

1.1 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山东省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公告条件。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2.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评价指标。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

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1. 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①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0 分)

②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 5%以上(20 分)

B. 3%-5%(15 分)

C. 2%-3%(10 分)

D. 1%-2%(5 分)

E. 1%以下(0 分)

2. 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

③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 20 分)

A. 15%以上(20 分)

B. 10%-15%(15 分)

C. 5%-10%(10 分)

D. 0%-5%(5 分)

E. 0%以下(0 分)

④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10 分)

- A. 55%以下 (10 分)
- B. 55%-75% (5 分)
- C. 75%以上 (0 分)
- 3. 专业化指标 (满分 30 分)
- ⑤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10 分)
 -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 分)
 - B. 属于其他领域 (5 分)
- 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 分)
 - A. 70%以上 (20 分)
 - B. 60%-70% (15 分)
 - C. 55%-60% (10 分)
 - D. 50%-55% (5 分)
 - E. 50%以下 (0 分)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非直通：

-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二年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或经企业盖章的财务报表，企业研发费用数据证明。
- 3.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 4. 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报告。
- 5. 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6.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二）直通：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符合直通条件的佐证材料。

3. 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报告。

4. 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5.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www.yztdpt.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在要求日期前完成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线上填写、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并将纸质版企业申请书（加盖公章、法人签字的自评表，装订成册）报送至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区市初审核实和线上推荐。各区市、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核实和实地抽查，于规定日期前完成线上推荐，并将正式推荐行文、推荐汇总表、加盖公章的企业申请书（纸质，一式一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

（三）市级复审评价和公示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经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审核实、实地抽查和公示等程序后，于截止日

期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全省统一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文件进行汇总、核查，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六、奖励政策：

创新型中小企业是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前置条件。

七、注意事项：

（一）自 2022 年起常年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二季度、四季度分两批集中公告。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企业可申请复核，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三）已被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八、咨询服务：

威海市工信局，电话：0631-526309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9；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45250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72655；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927；

经区经发局,电话: 0631-599104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 0631-5581935;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 0631-8644388。

1.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自 2023 年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新标准和打分形式开展认定，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评价指标：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A. 80%以上 (5 分)

B. 70%-80% (3 分)

C. 60%-70% (1 分)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0%-4% (2 分)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 “补短板” “锻长板” “填空白” 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 属于工业 “六基” 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 (5 分)

- B. 二级(3 分)
- C. 一级(0 分)
- 6. 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拥有自主品牌
 -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 10 分)
 - A. 10%以上(10 分)
 - B. 8%-10%(8 分)
 - C. 6%-8%(6 分)
 - D. 4%-6%(4 分)
 - E. 2%-4%(2 分)
 - F. 2%以下(0 分)
-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5 分)
 - A. 50%以下(5 分)
 - B. 50%-60%(3 分)
 - C. 60%-70%(1 分)
 - D. 70%以上(0 分)

(三) 特色化指标(满分 15 分)

- 9. 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满分 4 分)
 - A. 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重点支持的

产业领域,且属于全省产业链“链长制”确定的重点产业链的企业(4分)

B.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重点支持的产业领域,或已列入海洋强省、乡村振兴、军民融合等全省重点发展战略明确支持产业领域的企业(3分)

C.属于市级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产业领域企业(2分)

D.属于县(市、区)级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产业领域企业(1分)

10.创新生产经营情况(可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4分)

A.企业近三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和新技术、新产品认定(2分)

B.获得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创客中国”山东省区域赛优秀及以上奖项(2分)

C.掌握细分行业核心技术、特色工艺、配方等,并有相关专利或其他材料佐证(2分)

D.属于数字赋能、生产服务、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企业(2分)

E.参与境外并购、设立境外研发机构,或者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2分)

F.推行精益生产管理,现场管理规范并执行源头查找治理机制,推行人机精细化管理(2分)

11.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情况(满分4分)

A.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超过10%或位居全国前三(4分)

B.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十或本省前三 (3 分)

C. 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位居本省前十 (2 分)

12. 上市进展情况 (满分 3 分)

A. 已完成上市发展或在新三板挂牌 (3 分)

B. 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或已递交上市申请书 (2 分)

C. 已完成股份制改制, 或已进入辅导期, 或已与相关金融服务机构签订推动上市相关协议 (1 分)

(四) 创新能力指标 (满分 35 分)

13.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满分 1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10 分)

B. 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8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6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2 分)

E. 无 (0 分)

14. 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 (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 以上 (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5.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 20%以上 (5 分)

B. 10%-20% (3 分)

C. 5%-10% (1 分)

D. 5%以下 (0 分)

16.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 (10 分)

B. 省级 (8 分)

C. 市级 (4 分)

D. 市级以下 (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二) 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经企业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 企业研发投入。

(四) 数字化水平自测。

(五) 质量管理水平。

(六) 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情况证明。

(七) 创新生产经营情况证明。

(八)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

(九) 上市进展情况证明材料。

(十) 知识产权证明。

(十一)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十二) 建立的研发机构证明(公示文件、证书、奖牌)。

(十三) 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十四)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 企业自主申报。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申报窗口(<https://www.yztdpt.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新申请的在“企业申报信息”页面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复核的在“认证到期管理--去复核”页面填写复核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2. 按照市县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完成线上提交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版企业申请书(培育平台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法人签字的申请表，胶装成册，一式四份)、佐证材料扫描电子版(原件扫描、每家企业1个PDF文件)报送至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 区市初审核实。

1. 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首次线上申报(复核)提交企业情况，对于申报企业是否“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统一征求有关单位意见、查证有关

情况，并将结果体现在推荐文件中。

2. 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对企业线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指导符合条件企业对平台提交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复核情况汇总表（以上均为纸质版一式一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和汇总后的企业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佐证材料扫描电子版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

（三）市级复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进行实地抽查、复审核实，指导符合条件企业对平台提交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省级统一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组织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布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六、奖励政策：

（一）财政奖励方面，对首次获得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同步给予一定金额奖励。

（二）银行贷款方面，各银行机构设有“专精特新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可获得 2000 万元无抵押信用贷款，同时可享受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贴息政策。

（三）上市挂牌方面，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聚集优质金融

资源，设立“专精特新”专板，分为孵化层、规范层和培育层，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针对性的股债融资、上市加速等资本市场服务。

（四）人才评价方面，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政策，即“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度可举荐1人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七、注意事项：

（一）自2020年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3年。

（二）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或当年已申报）可申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过有效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企业须符合《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中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关认定标准。

八、咨询服务：

威海市工信局，电话：0631-526309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9；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45250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72655；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1；

高区经发局,电话: 0631-5629927;
经区经发局,电话: 0631-599104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 0631-5581935;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 0631-8644388。

1.3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二）精细化指标：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特色化指标：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①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a. 上年度营业收

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b.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c.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②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a.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b.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或经企业盖章的财务报表，企业研发费用数据证明。
- （三）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
- （四）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五）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 （六）近 2 年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
- （七）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
- （八）企业研发投入。
- （九）近 3 年缴纳社保人数证明、研发人员花名册。
- （十）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 （十一）知识产权证书。
- （十二）上年度营收 5000 万以下企业提供近两年新增融资佐证，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
- （十三）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非必须）
- （十四）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非必须）
- （十五）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 （十六）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 （一）企业自主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自愿原则登录登录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www.yztdpt.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上的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窗口。新申请的填写《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可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并在培育平台“企业申报信息”页面填写线上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复核的企业填写《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可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并在培育平台“认证到期管理—去复核”页面填写复核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按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完成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版企业申请书（培育平台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法人签字的申请表，胶装成册，一式六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佐证材料扫描电子版（原件扫描、每家企业1个PDF文件）报送至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区市初审核实。各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指导符合条件企业对平台提交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复核情况汇总表（以上均为纸质版一式一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和汇总后的企业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五份、可编辑电子版一份）、佐证材料扫描电子版（原件扫描、每家企业1个PDF文件）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

（三）市级复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完成首次线上申报（复核）提交企业情况，对于申报企业是否“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统一征求有关单

位意见、查证有关情况。对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进行实地抽查、复审核实，指导符合条件企业对平台提交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省级统一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抽查，并将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审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对全国申报企业进行形式审查、行业审查、司局会审、专家评审、评后抽审、各省公示等程序，公示无异议的，公布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复核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六、奖励政策：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中央财政奖励方面，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奖补资金，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地方财政奖励方面，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有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同步给予一定金额奖励。

（三）银行贷款方面，各银行机构设有“专精特新贷”

“‘小巨人’贷”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高可获得 3000 万元无抵押信用贷款，同时可享受威海市科技支行贷款贴息政策。

（四）上市挂牌方面，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北交所上市享有加分政策。

（五）人才评价方面，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享受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政策，即“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 2 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正高级最多 1 人）。

七、注意事项：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9 年起每年认定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二）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当年已申报）可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当年已过有效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企业须符合《山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中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

（三）已列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

业须申请并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后，予以推荐；对于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持股/被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

八、咨询服务：

威海市工信局，电话：0631-526309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9；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45250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72655；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9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9104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5；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1.4 山东省瞪羚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瞪羚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方向，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工业“四基”等领域，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总体工作部署及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重点，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三）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管理规范，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布局合理，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四）成长性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5%；企业上年度营收在2000万至1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0%；上年度营收在1亿至4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5%；上年度营收在4亿元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0%。

（五）创新能力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持续达到2.5%；收入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 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件，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六）企业信用指标：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分值不低于 75 分。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或经企业盖章的财务报表，企业研发费用数据证明。
- （三）近三年度纳税证明。
- （四）企业征信报告。
- （五）企业研发投入。
- （六）近 3 年缴纳社保人数证明、研发人员花名册。
- （七）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 （八）知识产权证书。
-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 （十）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自主申报。新申报和申请复核企业填写《山东省瞪羚企业申请书》（附件 1），与佐证材料一同装订成册，并准备 PDF 电子版，及时提交区市、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市县初核推荐。各区市、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2）、企业申请书包括佐证材料（以上均需纸质版两份、PDF扫描版一份，另外推荐汇总表还需报送可编辑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市级审核通过后统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级审核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复核，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组织评审。评审结束后，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正式公布为“山东省瞪羚企业”。

六、奖励政策：

（一）财政奖励方面，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瞪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二）融资支持方面，获得省级认定的瞪羚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享受省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筹）、政府性融资担保、应急转贷等政策性融资项目，申请政府股权融资、瞪羚快贷、瞪羚信用贷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具体优惠政策以相关政策文件、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及各家金融机构有关文件为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瞪羚企业申报政府股权投资和各类政府性、政策性融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和重点保障。

七、注意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瞪羚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企业可申请复核，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八、咨询服务：

威海市工信局，电话：0631-526309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9；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45250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72655；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9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9104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5；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1.5 山东省独角兽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独角兽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山东省内注册，经营纳税及信用情况良好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发展方向，涵盖战略新兴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工业“四基”等领域，积极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具体支持范围根据国家和省总体工作部署及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重点，由当年度申报通知确定。

（三）申报企业需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满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管理规范，发展目标明确，市场布局合理，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为非上市公司控股或并购的企业，且尚未在境内外股票市场（新三板及境内外各类场外交易市场除外）上市。

（四）成长性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5%；企业上年度营收在2000万至1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20%；上年度营收在1亿至4亿元，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5%；上年度营收在4亿元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持续达到10%。

（五）创新能力指标：企业上年度营收在1亿元及以上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R&D）应持续达到2.5%；收入1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需持续达到 5%。同时，企业至少拥有发明专利授权 2 件，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件，或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

（六）企业信用指标：由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进行的综合信用评分，分值大于 85 分。

（七）企业成立或转型时间不超过 10 年，近两年内最后一轮融资估值大于 10 亿美元。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或经企业盖章的财务报表，企业研发费用数据证明。

（三）近三年度纳税证明。

（四）企业征信报告。

（五）企业研发投入。

（六）近 3 年缴纳社保人数证明、研发人员花名册。

（七）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

（八）知识产权证书。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十）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自主申报。新申报和申请复核企业填写《山东省独角兽企业申请书》（附件 1），与佐证材料一同装订

成册，并准备 PDF 电子版，及时提交区市、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市县初核推荐。各区市、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初审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附件 2）、企业申请书包括佐证材料（以上均需纸质版两份、PDF 扫描版一份，另外推荐汇总表还需报送可编辑电子版一份），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科，市级审核通过后统一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级审核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复核，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组织评审。评审结束后，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正式公布为“山东省独角兽企业”。

六、奖励政策：

（一）财政奖励方面，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山东省独角兽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二）融资支持方面，获得省级认定的独角兽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享受省民营经济发展基金（筹）、政府性融资担保、应急转贷等政策性融资项目，申请政府股权融资等多种优惠政策支持，具体优惠政策以相关政策文件、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及各家金融机构有关文件为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对独角兽企业申报政府股权投资和各类政府性、政策性融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和重点保障。

（三）上市挂牌方面，山东省独角兽企业 A 股上市享有加分政策。

七、注意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独角兽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予以撤销。

八、咨询服务：

威海市工信局，电话：0631-526309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9；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45250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72655；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9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9104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5；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1.6 山东省先进中小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先进中小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综合实力较强，行业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企业上年度营收达到 2 亿元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 万元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 60%。

（二）创新能力领先优势明显，企业上年度营收在 2 亿元及以上，近两年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5%；营收 2 亿元以下的，近两年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 10%。企业获得与主导产品（服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10 项或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5 项。

（三）具有高成长性，企业上年度营收在 2 亿至 4 亿元的，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20%以上；上年度营收在 4 亿元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以上。近两年营收或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30%以上的企业，营收及净利润规模可适当放宽。

（四）符合全省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方向。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高精尖、硬科技企业及率先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四新”企业优先。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信诺履约，积极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亲清政商关系。近3年内无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事故，无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等。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或经企业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企业研发投入。
- （四）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
- （五）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 （六）符合省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方向证明材料。
- （七）近3年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 （八）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报告。
- （九）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 （十）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自主申报。符合条件企业登录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网

（<https://smedx.iep.imc-oneaccess.cn/>）进行注册，填报企业信息，并填写《山东省先进中小企业申请表》，提交纸质材料3份，并附电子版。

（二）区市审核推荐。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审

核推荐，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市级复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进行复审核实，指导符合条件企业对平台提交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省级评选发布。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社会公示后统一发布。

六、奖励政策：

获评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奖牌证书。

七、注意事项：

（一）山东省先进中小企业自 2023 年起首次评选，每三年评选一次。

（二）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八、咨询服务：

威海市工信局，电话：0631-526309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9；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45250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72655；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9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9104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5；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1.7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环保信用红标黄标企业不得参与申报。

（二）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

（三）市场份额全国领先。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且全省第1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四）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五）质量效益高。企业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和品牌战略，国内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

良好成效。

（六）经济效益好。企业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4亿元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的，优先推荐。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申请产品近三年全国及省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说明材料。

（四）企业近三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国际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国内专利只提供目录)。

（六）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提供复印件，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

（七）《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通知及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向所在区域工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并填写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二）区市初审。区市工信部门对照申报通知及认定管理办法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各区市推荐至市级工

信部门的企业名单。

（三）市级复审。市级工信部门对各区市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汇总后推荐报送至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奖励政策：

（一）财政奖励方面，对首次获得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二）人才评价方面，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享受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政策，即“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年度可举荐 1 人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七、注意事项：

（一）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 3 年。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认定程序和标准执行。

（二）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经提示仍未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三）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

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将相关情况经市级主管部门核实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再符合认定标准后，撤销认定。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撤销认定。

（四）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生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撤销认定，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0631-5227715；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2；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7；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5670；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235；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1.8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需为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中央驻鲁企业由总部负责组织推荐和复核工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等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 10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5 年及以上。

（三）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 亿元及以上。

（四）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 位。

（五）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六）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国际业务收

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七）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企业申请产品近三年全球及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说明材料。

（四）企业近三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国际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国内专利只提供目录)。

（六）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提供复印件，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

（七）《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通知及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向所在区域工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并填写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请书。

（二）区市初审。区市工信部门对照申报通知及认定管理办法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各区市推荐至市级工

信部门的企业名单。

（三）市级复审。市级工信部门对各区市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汇总后推荐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择优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评审。

六、奖励政策：

（一）财政奖励方面，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二）人才评价方面，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享受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政策，即“专精特新”企业内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取得原创性科技成果以及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经企业董事长（或研发团队技术带头人）署名举荐，可不受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工作年限、继续教育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每年度最多可举荐 2 人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其中，申报正高级最多 1 人）。

（三）上市挂牌方面，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A 股上市享有加分政策。

七、注意事项：

（一）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到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 3 年。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认定程序和标准执行。

（二）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经提示仍未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三）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将相关情况经省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核实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撤销认定。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撤销认定。

（四）有效期内的单项冠军，若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撤销认定，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0631-5227715；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2；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7；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5670；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235；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1.9 山东省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为山东省制造业领航培育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爱国情怀，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近5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未出现债务违约、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件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长期专注于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利润进入国内行业前30。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山东省制造业领航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书。

（二）企业基本情况。简述企业概括、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三）企业产品及工艺技术水平。简述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产品销售及综合市场占有率情况，产品质量、工艺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产品、技术获省级以上奖励情况等。

（四）企业项目建设及创新投入情况。简述企业近三年来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项目建设情况，拥有的关键技术

及核心竞争力，近三年重点创新项目开发及其新产品上市情况，承担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发挥产业链引领带动作用，带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等情况。

（五）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简述企业未来 3—5 年发展战略目标、分年度分阶段目标，为实现发展目标而采取的工作举措等，重点描述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思路及打算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领航企业申报通知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向所在区域工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

（二）区市初审。区市工信部门对照申报通知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各区市推荐至市级工信部门的企业名单。

（三）市级复审。市级工信部门对各区市推荐企业申报条件进行复审，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汇总后推荐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注意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 3 年组织开展 1 次评估复核，复核标准按照评定标准执行。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0631-5227715；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2；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7；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 0631-7565670;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 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 0631-5629235;
经区经发局，电话: 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 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 0631-8644388。

1.10 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属于“十强”产业（根据主营业务确定产业属性），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拥有市场优势品牌或过硬产品，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

（四）拥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企业独立研发团队，科研经费占销售收入3%以上，原则上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20%以上。

（五）近三年财政贡献排在本产业前列，且呈增长态势。

（六）企业近三年内社会信用良好、依法纳税，无重大安全、环境、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况。

四、申报材料：

按照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申报指南，提供申报材料（参照给定格式要求装订成册、电子版刻录光盘），包括但不限于：

（一）领军企业申报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三）企业概况：

1. 成立时间、注册名称、子企、科研团队、科研人数。
2. 优势品牌、主营业务、销售市场范围。
3. 近三年经营情况。
4. 与集群链条所属其他企业配套发展情况。
5. 与其他企业横向融合发展情况。
6. 近三年新增项目及建设情况。

（四）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

（五）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

（六）发展潜力及领军作用分析。

（七）近三年内在安全、环保、知识产权、纳税、信用等方面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 申报年份财务审计报告（完整版）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研发成果及转化证明。
3. 获得的设区市级以上荣誉、奖励证明。
4. 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推荐申报。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发展改革委部署，组织各区市开展申报工作，按程序审核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向省发展改革委推荐申报。

（二）评审公示。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的经营销售、科研创新、财政贡献、发展潜力、引领带动等情

况进行综合评审，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拟定集群领军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三）入库培育。省发展改革委将公示无异议的集群领军企业，统一纳入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

六、注意事项：

（一）以集团名义申报的，不再接受集团所属企业独立申报。

（二）上年度纳入省储备库的集群领军企业，现已符合入库培育条件的，需重新申报。

（三）申报工作按照省发展改革委通知部署开展，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当年度印发的申报指南和相关格式要求提供。

七、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动能转换推进科，电话：0631-5173303；

环翠区发展改革局，电话：0631—5222653；

文登区发展改革局，电话：0631—8483559；

荣成市发展改革局，电话：0631—7570389；

乳山市发展改革局，电话：0631—6663149；

高区经济发展局，电话：0631—5629319；

经区经济发展局，电话：0631—5916138；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电话：0631—5588036；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0631—8644388。

1.11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申报示范（参与综合评价）的电子商务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电子商务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有相应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三）通过互联网从事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经营活动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经营批准证书，并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开经营批准证书的信息以及清晰可辨的照片或其电子链接标识。

（四）已在商务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签署《电子商务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建立诚信档案，公开信用信息，并履行数据报送义务。

（五）企业经营的独立网站或网店须开设两年以上并运行稳定，如是独立网站须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已通过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取得 ICP 证号。

（六）企业建有专门的电子商务运营机构，拥有专业的电子商务人才队伍和培养计划，具备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拥有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七）企业的电子商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业务收入或利税稳定增长，或企业电子商务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八）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经营商品品种、服务内容、市场占有率、用户规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九）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社会效益明显，有助于提升相关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带动上下游关联企业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满足社会公众便利、安全的消费需求。

（十）企业电子商务业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用户满意度高，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一）在已开展本级电子商务示范创建活动的省份，申报（参与综合评价）企业原则上应是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申报示范（参与综合评价）的企业应是以下类型之一，且原则上具备相应条件：

（一）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通过自建平台开展自营活动或者向第三方经营者提供平台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企业，包括提供实物商品零售或批发服务的自营平台企业，或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企业，以及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提供餐饮外卖、教育、医疗、文化、旅

游、体育、本地生活等服务的企业。其中，零售及批发平台企业的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5 亿元（含）以上，员工总数在 100 人（含）以上；网络化服务企业的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员工总数在 50 人（含）以上。

（二）电子商务品牌经销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企业。其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1 亿元（含）以上，员工总数在 50 人（含）以上。

（三）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营销（含直播）、技术、运营、数据、信用、咨询、培训、物流、金融支付、网红孵化与运营、外贸综合服务等电子商务相关服务的企业。其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四）综合型电子商务企业。同时开展上述两种（含）以上经营活动的企业。其运营平台的年度电子商务交易额在 100 亿元（含）以上（或年度服务收入在 5 亿元及以上），员工总数在 1000 人（含）以上。

（五）其他创新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其他类型经营活动的企业。其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100%，或所经营网站用户访问量、注册用户数、下载量等核心流量指标年增速超过 100%，员工总数在 50 人（含）以上。

四、办理流程：

（一）报送材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年度创建、综合评价工作通知，动员并组织有参与示范创建意愿的企业报送相关材料，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

行初核后研究确定推荐名单，并连同推荐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通过系统报送）一并上报商务部。企业需提供材料包括《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审计的会计年报及其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二）专家评估。商务部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示范企业申报表、申报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评估，确定企业综合得分和排名。必要时，组织专家对有关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抽查和核实，形成最终结果和意见，并据此拟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议名单。

（三）结果公示。经部领导批准，将拟定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议名单在商务部网站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商务部提出异议，由商务部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四）公布名单。在公示期间，对拟定的示范企业名单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商务部确定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并以商务部公告形式予以发布。

五、注意事项：

示范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示范资格：

（一）报送材料中存在虚假信息的。

（二）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违法行为，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两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连续两年综合评价成绩较差的。

（五）不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报送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经验总结交流不积极等影响示范创建相关工作计划或进程的。

（六）不符合本规范其他要求和条件的。企业被取消示范资格起 4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六、咨询服务：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电话：0631-5897896/5800195。

1.12 山东民营企业 100 强系列榜单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民营企业100强系列榜单（山东民营企业100强、山东民营企业创新100强、山东民营企业创新潜力100强、山东民营企业吸纳就业100强）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山东民营企业100强

申报企业注重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在4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二）申报山东民营企业创新100强、创新潜力100强

主要从企业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能力、研发投入、科研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企业营业收入需达到3000万元、净利润达到300万元以上。

（三）申报山东民营企业吸纳就业100强

申报企业上年末员工人数达到3000人以上。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企业简介及下列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审计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

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企业征信报告(由企业自行打印)。

（四）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汇总清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情况证明。

（五）企业荣获奖励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国家及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平台、荣誉、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

五、办理流程：

（一）推荐申报。山东民营企业100强系列榜单评选活动由省工商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九部门联合组织，并成立活动工作组。各市相关部门负责按申报条件推荐分管领域内的民营企业申报，收集本区域的企业申报表并进行审核汇总，审核无误后盖章上报。上报材料包括申报汇总表、企业原始调研表、企业财务报表、企业简介、佐证材料等证明材料纸质版胶装一式二份，同时报送上述材料Word、PDF电子版。

（二）初步评审。活动工作组办公室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入选民营企业100强、创新100强、创新潜力100强、吸纳就业100强建议名单，对不注重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近3年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失信等情况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

（三）公示。在各主办单位网站公示拟入选企业建议名单，公示期3天。

(四)审核确定。活动工作组对公示后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由主办单位联合发布“山东民营企业100强”“山东民营企业创新100强”“山东民营企业创新潜力100强”“山东民营企业吸纳就业100强”名单。

六、奖励政策：

山东民营企业100强系列榜单是对企业发展成效的充分肯定，由省工商联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公布，并进行重点宣传报道。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所有制形式须为民营企业，企业登录全国工商联上规模调研网络申报系统(网址：<http://sgm.acfic.org.cn>)申报数据，通过系统导出调研申报表并打印(一式两份)报本地有关部门，不得使用传真件、复印件和手写件，避免数据因模糊不清出现差错。

(二)企业填报的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调研表填写后须经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视为有效，如无签字和公章一律退回。

(三)集团企业下设多个子公司的，其各项经济指标应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报表的规定上报。已合并报表进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若集团公司已报，子公司不再进入调研排序。

(四)在报送企业原始表格时必须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企业简介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申报企业需注重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近3年不得有重大

安全事故、严重失信等情况。

八、咨询服务：

市工商联经济与联络科，电话：0631-5177768。

1.1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系列榜单

一、资质称号名称：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系列榜单（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民营企业创新等系列榜单）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上年度营收总额在5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私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成份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外资控股企业和港澳台资控股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营收总额指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境内和境外的收入。

四、申报材料：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系列榜单采用网络申报系统，各省级工商联组织各市、县工商联和企业登录上规模民营企业数据库（网址：<http://sgm.acfic.org.cn>），填报《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表》，录入和审核数据。

调研表分为《企业基本情况调研表》（表一）、《企业发展与管理情况调研表》（表二）和《企业国际化发展水平调研表》（表三），请企业根据上年度的经营情况填报。调研表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签字、加盖公司公章并经当地省、市工商联或授权机构审定盖章方为有效，如无签字和公章一律退回。

五、办理流程：

（一）推荐申报。各市相关部门负责按申报条件推荐分管领域内的民营企业申报，收集本区域的企业申报表并进行审核汇总，在审核无误后盖章予以上报。

（二）初步评审。全国评选活动工作组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拟入选民营企业500强建议名单。

（三）审核确定。全国评选活动工作组对公示后的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由主办单位发布名单。

六、奖励政策：

全国工商联将向社会公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榜单，向入围榜单的企业颁发证书；同时发布民营企业创新等系列榜单，调研排序结果将印发各省。

七、注意事项：

（一）调研表一律打印，不得使用传真件、复印件和手写件，避免因数据模糊不清出现差错。

（二）企业填报的各项数据要真实、准确，调研表填写后须经企业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方视为有效，如无签字和公章一律退回。

（三）集团企业下设多个子公司的，其各项经济指标应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制度中有关合并报表的规定上报。已合并报表进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若集团公司已报，子公司不再进入调研排序。

八、咨询服务：

市工商联经济与联络科，电话：0631-5177768。

1.14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 企业）

二、认定层级：青岛海关

三、认定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51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

企业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并经海关认定的，通过认证：

- 1、所有认证结果选项均没有不达标情形；
- 2、通用标准基本达标不超过 3 项；
- 3、单项标准基本达标不超过 3 项。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以及相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企业对照《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包括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等）开展自我评估，认为符合标准的可以向所在地海关企业管理部门提交《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

（二）海关接受

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填写完整、规范的，所在地海关予以接受并制发《高级认证企业申请回执》。

（三）实施认证

直属海关依据认证企业通用标准和相应的单项标准开展认证作业，对企业提交的申请和有关资料进行审查，并赴企业进行实地认证。

（四）作出决定

经直属海关认证，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不符合《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企业，海关制发《未通过认证决定书》。

（五）认证时限

海关应当自接受《高级认证企业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对企业是否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作出决定。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 30 日。

六、优惠措施：

AE0 企业可以享受优先办理、减少监管频次、降低通关成本、缩短办理时间、优化服务等 45 项便利化措施。

七、咨询服务：

威海海关企业管理科：0631-3807320、0631-3807323

2.升规纳统

2.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工业纳统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四、申报材料：

需提供材料包括：

（一）《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一）》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二）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三）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四）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若

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可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同时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五）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六）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八）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局或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对照纳统标准，符合条件的有义务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出申报。

（二）区市（县）、市、省、国家四级统计机构逐级审核认定通过后纳入规上企业库。

六、奖励政策：

对首次纳统的工业企业，市级财政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纳统后第一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增幅 10% 以上的企业，分别最高再给予 5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咨询服务：

市统计局普查科，电话：0631-5187020；

环翠区统计局，电话：0631-5800219；

文登区统计局，电话：0631-8360589；

荣成市统计局，电话：0631-7566122；

乳山市统计局，电话：0631-6663212；

高新区，电话：0631-5629385；

经技区，电话：0631-5916129；

临港区，电话：0631-5581659。

2.2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建筑业纳统标准：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四、申报材料：

需提供材料包括：

（一）《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一）》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二）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对照纳统标准，符合条件的有义务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出申报。

（二）区市（县）、市、省、国家四级统计机构逐级审核认定通过后纳入规上企业库。

六、咨询服务：

市统计局普查科，电话：0631-5187020；

环翠区统计局，电话：0631-5800219；

文登区统计局，电话：0631-8360589；

荣成市统计局，电话：0631-7566122；

乳山市统计局，电话：0631-6663212；

高新区，电话：0631-5629385；

经技区，电话：0631-5916129；

临港区，电话：0631-5581659。

2.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批发和零售业纳统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

四、申报材料：

需提供材料包括：

（一）《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一）》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二）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三）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四）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

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对照纳统标准，符合条件的有义务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出申报。

（二）区市（县）、市、省、国家四级统计机构逐级审核认定通过后纳入规上企业库。

六、咨询服务：

市统计局普查科，电话：0631-5187020；

环翠区统计局，电话：0631-5800219；

文登区统计局，电话：0631-8360589；

荣成市统计局，电话：0631-7566122；

乳山市统计局，电话：0631-6663212；

高新区，电话：0631-5629385；

经技区，电话：0631-5916129；

临港区，电话：0631-5581659。

2.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住宿和餐饮业纳统标准：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

四、申报材料：

需提供材料包括：

（一）《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一）》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二）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三）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四）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

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对照纳统标准，符合条件的有义务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出申报。

（二）区市（县）、市、省、国家四级统计机构逐级审核认定通过后纳入规上企业库。

六、咨询服务：

市统计局普查科，电话：0631-5187020；

环翠区统计局，电话：0631-5800219；

文登区统计局，电话：0631-8360589；

荣成市统计局，电话：0631-7566122；

乳山市统计局，电话：0631-6663212；

高新区，电话：0631-5629385；

经技区，电话：0631-5916129；

临港区，电话：0631-5581659。

2.5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统标准：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四、申报材料：

需提供材料包括：

（一）《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一）》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对照纳统标准，符合条件的有义务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出申报。

（二）区市（县）、市、省、国家四级统计机构逐级审核认定通过后纳入规上企业库。

六、咨询服务：

市统计局普查科，电话：0631-5187020；

环翠区统计局，电话：0631-5800219；

文登区统计局，电话：0631-8360589；

荣成市统计局，电话：0631-7566122；

乳山市统计局，电话：0631-6663212；

高新区，电话：0631-5629385；

经技区，电话：0631-5916129；

临港区，电话：0631-5581659。

2.6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服务业纳统标准：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四、申报材料：

需提供材料包括：

（一）《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一）》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二）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三）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的《利润表》复印件；

（四）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销售额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六）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4季度，还需提供上年第4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对照纳统标准，符合条件的有义务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出申报。

（二）区市（县）、市、省、国家四级统计机构逐级审核认定通过后纳入规上企业库。

六、咨询服务：

市统计局普查科，电话：0631-5187020；

环翠区统计局，电话：0631-5800219；

文登区统计局，电话：0631-8360589；

荣成市统计局，电话：0631-7566122；

乳山市统计局，电话：0631-6663212；

高新区，电话：0631-5629385；

经技区，电话：0631-5916129；

临港区，电话：0631-5581659。

3.科技创新

3.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自我评价。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二）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简称“认定机构”，由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组成）。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提交材料。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四）专家评审。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五）认定报备。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公示公告。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

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六、适用政策：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以下简称“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年度，因执行现行标准而多缴纳的税款，纳税人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申请办理抵缴或退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满当年，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前，纳税人暂按现行标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取消的企业，自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属年度起不再执行 5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对被取消资格年度因执行 50% 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而

少缴纳的税款，纳税人应于公布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的首个申报期，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四）地方财政奖励方面，对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成长性评价，近3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10%（含）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各区市也有相关配套支持。

七、注意事项：

（一）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二）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三）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0631-5810809。

3.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四、申报材料：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科技人员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研发投入从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科技成果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五、办理流程：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依托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进行。

（一）注册登记

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

“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以下简称平台）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

（二）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办理入口”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信息确认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

（四）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各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并在线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相关结果在线告知企业。

（五）企业公告

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登记编号在线自动生成，包括为 18 位数字或字母（4 位年份+6 位行政区划代码+1 位企业成立日期和自评日期标识+1 位直接确认标识+6 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六、奖励政策：

成功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请如下政策：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立项，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省级财政资金最高支持 50 万元；

（二）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企业最高可获得 50 万元贴息支持；

（三）研发费用税前 100%加计扣除及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创新券和创新人才等系列优惠政策；

（四）通过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活动获得最高 50 万元的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并进一步扩大企业影响力。

七、注意事项：

（一）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公示；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高新科，电话：0631-5810809。

3.3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申报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部分定量指标可适度放宽）：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三）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四）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

认定基本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引进和使用。

（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六）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四、申报材料：

申报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 （二）企业基本情况表；
- （三）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 （五）证明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认定基本标准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对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交区市工信部门。

（二）市县审核。区市、市级逐级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逐级推荐上报。

（三）省级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授予“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七、注意事项：

（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年4月30日前报送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情况。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发布有关公告并摘牌。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1295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3.4 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申报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三）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四）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以上。

认定基本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六）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四、申报材料：

申报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
- （二）企业基本情况表；
- （三）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 （五）证明符合申报基本条件和认定基本标准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 （一）企业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对照要求准备相

关材料，提交区市工信部门。

（二）逐级审核。区市、市级、省级逐级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逐级推荐上报。

（三）组织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四）审查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或组织必要的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示 15 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授予“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七、注意事项：

（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情况。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发布有关公告并摘牌。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1295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3.5 全国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

一、资质称号名称：全国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二）应用案例应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对相关行业或企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好脱密处理。申报材料应体现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的技術特点，聚焦实际场景应用需求和重点问题。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每年通知要求编写申报书，包括企业综合实力、申请案例概况等。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组织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申报书》，申报材料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二）逐级推荐。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初审，

验视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汇总填报《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推荐汇总表》，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审，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工信部。

（三）评审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程序确定、公示、发布典型案例名单。

六、奖励政策：

入选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可列入《工业和信息化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通过部属新闻媒体、“两微一端”平台渠道宣传推广。

七、注意事项：

自 2023 年开始每年开展申报。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03216。

3.6 省级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类）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类）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人才引领型企业分为示范类与培育类两个类别，申报企业应为标志性产业链“链主企业”或核心配套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上市潜力的创业企业或其他人才引领成效突出、具有显著竞争优势的优秀企业。

1.申报示范类企业的，须有全职在岗国家级人才称号高层次人才，近3年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10%，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月收入的平均比重不低于3.5%，曾承担或正在承担国家级各类重点研发项目，销售收入与利润复合增长；

2.申报培育类企业的，须有全职在岗省级及以上人才称号高层次人才，近3年研发人员占全部员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15%，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不低于5%，曾承担或正在承担省级及以上各类重点研发项目，销售收入或利润复核增长率不低于10。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每年通知要求编写申报书，包括企业综合实力、人才概况等。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组

织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省级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类）申报书》，申报材料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二）逐级推荐。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初审，验视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汇总填报《省级人才引领型企业（培育类）推荐汇总表》，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程序确定、公示、发布入选名单。

六、奖励政策：

在企业试点启动和通过验收认定后，给予总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其中，纳入试点时给予60%左右资金支持，验收认定后，拨付剩余资金。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03216。

3.7 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范围

在山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依法成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中央驻鲁企业、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所属的二级、三级单位，大型集团公司原则上以推荐下属子公司或关联企业为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的；
2. 仍处于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近3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的；
4. 发生严重环境违法或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5. 欠缴国家税款和工会经费的；
6. 未组建工会，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

（二）标准条件

1. 企业创新竞争力指标

（1）企业大力倡导“改善即是创新、人人皆可创新、处处皆可创新”的理念，全员创新、全面创新氛围浓厚，创

新贯穿企业经营管理各领域、全过程，形成全员创新创效的工作机制。全员创新为企业带来良好收益，推动企业在行业中形成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水平。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认定为省部级及以上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企业全员创新主要工作指标

（1）组织领导健全。有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开展职工全员创新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应包含企业党、政、工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形成党委高度重视、行政大力支持、工会牵头实施、部门协调联动、职工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2）创新制度完善。制定全员创新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实施方案；建立全员创新流程管控制度，形成创意收集、评审、立项、实施、评价、反馈、奖励的“闭环流程”；建立创新成果评审评价制度，组织专业人员对职工创意的可行性进行评审，作为实施依据，对职工创新成果的成效收益进行评估，作为奖励依据；建立全员创新保障制度，从经费、场所、装备、人员等各方面予以支持。

（3）载体平台丰富。广泛开展职工创新创效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职工创新能力；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和“五小”竞赛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因地制宜开展职工科技活动周、优秀发

明选拔赛、职工创新创业大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职工先进操作法总结、命名和推广活动，引导和鼓励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创新。

（4）激励支持有力。设立全员创新专项经费，对职工创新行为进行奖励激励。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企业内部的创新能手、创新班组、企业工匠、优秀创新成果、“金点子”创意等典型选树活动。

（5）人才培养突出。职工积极参与创新，涌现出一批创新个人和团队。企业拥有市级及以上层次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工匠、首席技师、技术能手、创新能手等。

（6）成果成效明显。近两年来，企业一线职工参与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市级及以上层次的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科学技术奖等。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征求意见表（征求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

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否有违法违纪行为、是否同意推荐；

2. 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征求意见报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证明材料：

1.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首页；
2. 市级及以上创新工作室证书或者命名文件（首页及所在页）；
3. 市级及以上工匠、首席技师、技术能手证书或者命名文件（首页及所在页）；
4. 近三年来，企业一线职工参与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科学技术奖证书或者命名文件（首页及所在页）；
5. 近三年来，企业一线职工参与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

（四）认定称号材料。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各类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证书或者命名文件（首页及所在页）。

（五）荣誉基础材料。上报企业所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证书或表彰决定。

（六）工会经费计拨情况审查意见表。按照规范填写，并加盖所属市总工会或有关部门（单位）经费审查机构公章。

（七）企业基本情况（用于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不超过 1000 字，内容包含企业简介，组织领导、制度建设、载体平台、激励支持等全员创新做法及成效等。

五、办理流程：

（一）组织推荐。按照申报范围、标准条件和省总工会分配名额，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推荐企业中非公有制企

业不少于 50%，省产业工会、大企业工会对拟推荐申报的企业，酝酿时要与企业所在市总工会沟通协商，避免重复申报。

（二）初审。省总工会根据申报范围和标准条件，对所有推荐企业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择优比选，遴选确定 100 家候选企业。

（三）专家评审和公众投票。邀请省直有关部门、不同领域专家和劳模工匠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候选企业进行“背靠背”评审、分组讨论和集中讨论。同时建立社会参与评选通道，对候选企业进行网络投票。

（四）差额考察。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和网络投票情况，按照 1:1.2 的比例研究提出 60 家候选企业，组织考察组进行实地考察。

（五）提名公示。依据实地考察情况，研究提出 50 家“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拟公示名单，在《大众日报》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发布命名。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予以发布。

六、奖励政策：

（一）获得命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全员创新资助资金，用于职工创新成果奖励、全员创新平台建设、群众性创新活动开展与实施推进等（山东省全员创新企业在收到省总工会资助资金一个月内，应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对资助资金进行配套，未配套者不得动用省总工会的资助资金）。

（二）企业及企业负责人同等条件下，分别优先推荐申

报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已获得奖状、奖章的，不再重复推荐申报）。

七、注意事项：

（一）各推荐单位要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系统，对申报企业从严审核。

（二）按照管理权限，各推荐单位要统一征求县级以上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对于存在“不得申报”所列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凡因重视不够、作风不实、工作不细导致出现伪造材料、虚假瞒报、“带病”推荐等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八、咨询服务：

市总工会生产部，电话：0631-5289093。

3.8 山东省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范围

围绕前沿新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先进基础材料等新材料重点领域，以解决“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为重点，聚焦自主创新示范项目和创新平台示范项目两个类型，评选一批创新性强、应用效果好、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项目、平台。

1. 自主创新示范项目。聚焦突破行业关键技术、打通产业链“堵点”“难点”“断点”，技术领先、自主可控，实现进口替代的项目。支持全产业链协同创新，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上游研发机构及下游应用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的，可联合进行申报。

2. 创新平台示范项目。满足新材料产业发展需求，补链延链强链作用明显的关键技术协同攻关、示范应用、测试评价、工业互联网等新材料创新平台。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为山东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管理规范、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牵头单位应在山东省内。

2.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的建设者及所有者，拥有项目核心技术或与核心技术提供方深度合作，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

3. 项目有自主知识产权，带动示范作用明显。

4. 项目生产的新材料产品技术先进。

5. 项目已建成，且于 2022 年以来投产。

四、申报材料：

山东省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自愿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二）逐级审核。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对本地区（行业）的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并提报申报材料。

（三）评审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评选。

六、注意事项：

山东省新材料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每年组织申报，项目需已建成并投产。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1295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9911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3.9 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符合条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

（二）产品技术先进。申报产品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自主供应能力，市场前景较好。

（三）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企业依法拥有国内外与申报产品直接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者通过依法受让取得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申报产品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检验机构的检测，或用户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装备性能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医疗器械产品同时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和全性能检测报告。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表；

（二）承诺书；

（三）附件材料：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2. 产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3. 鉴定报告；4. 产品查新报告；5. 与国际对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比分析报告（可选）；6. 产品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资质证书；7. 审计报告；8. 照片；9. 信用查询；10. 其他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市级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厅通知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评审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六、奖励政策：

申请保险补偿的企业应为生产《首台（套）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无严重失信记录。

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保费发票金额）的 80%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保费补贴，单户企业享受保险补偿的产品不超过 3 种。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济发展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济发展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济发展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济发展局，电话：0631-8644388。

3.10 山东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首批次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产品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对《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修订，征集修订意见。

（一）新增。指需在《目录》中增加的新材料产品。新增产品需于近两年间，在品种、规格、性能参数等方面有重大标志性突破，已完成产业化，尚处于市场初期应用阶段，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示范意义较大。

（二）修改。指《目录》中的产品需要修改性能要求或应用领域的。

四、申报材料：

《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修订意见表。

五、办理流程：

（一）自愿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在自愿基础上，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二）逐级审核。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对本地区（行业）的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并提报申报材料。

（三）评审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评选并公布。

六、奖励政策：

在规定时限内，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与保险公司签订正式保险合同并支付保费的（分期支付保费的，已支付保费不低于保费总额的 30%，其余保费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级财政按不高于 3% 的费率上限及不高于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

七、注意事项：

《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每年修订一次。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05811；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9911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3.11 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申报主体应是山东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管理规范、依法纳税、信誉良好，三年内无行政处罚、失信记录等情况。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知识产权侵权、严重环境违法等行为。

2. 申报产品研发完成时间距申请认定时间不超过 2 年，并出具查新报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可靠且主要功能、性能等指标应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CMA）或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CNAS）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检测报告须盖有“CMA”或“CNAS”专用标识。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许可证明；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3. 申报企业研制开发的仅限于自用的软件 and 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获得过我省首版次支持或认定的产品不属于认定范围。

（二）一般条件

1. 申报主体上年度软件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或软件研发人员不低于 30 人，且应具备以下软件相关资质之一：

拥有省级及以上认定的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等软件领域研发机构、平台；通过 CSMM/CMM/CMMI 3 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CCRC（信息安全服务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等资质认证之一；获得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瞪羚、独角兽、单项冠军等企业荣誉之一。

2. 申报软件创新度高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取得（或已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申报软件相关的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 1 项以上；通过第三方检测评价，产品功能或性能指标明显突破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获得设区市以上奖项或被设区市以上列为重点项目、优选项目的；基于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且通过第三方兼容性测试的；符合《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且通过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的。

3. 申报产品研发费用支出不低于 100 万元。

4. 申报产品定价清晰且已累计实现销售额（集成电路设计收入额）达到 100 万以上。

（三）其他情况

申报产品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或被省部级以上列为重点项目、优选项目的，可不受一般条件约束。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和汇总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

件。

（三）申报单位证明材料，包括：单位软件研发相关资质（CSMM/CMM/CMMI、ITSS、CRCC、DCMM、ISO 等系列标准）和省级及以上认定的软件工程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企业等证明材料；信用报告等单位信用情况证明材料、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年度纳税申报表等软件业务收入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情况等软件研发人员证明材料。

（四）申报软件证明材料，包括：申报产品定价说明以及产品研发费用支出核算表、销售额证明材料（销售合同、发票）、第三方测试认定报告、软件产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查新报告和其他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获设区市以上奖项证明材料、被设区市以上列为重点项目或优先选项目证明材料等佐证材料。基于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的申报软件产品，需提供产品通过第三方兼容性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组织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申请书。

（二）初审推荐。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初审，验视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填报汇总表，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

会，通过评审的首版次高端软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公示。

（四）通过公示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发布。

六、奖励政策：

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保费发票金额)的80%给予年度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单户企业享受保险补偿的产品不超过3种。

七、注意事项：

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同一产品同一用户只能享受一次保险补偿。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0631-5206621；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5；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109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2；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13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8035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3.12 山东省首件套电子产品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首件套电子产品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申报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内在信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申报产品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上一年度营收在 2000 万元以上。（同一法人公司，如果多个产品满足条件，可以同一个申报材料同时申请多个首件套电子产品，每个企业不超过 3 个产品）

2. 申报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列入全国电子百强（含其下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名单；拥有 3 项以上已受理发明专利，且近两年研发投入强度均在 5% 以上；建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3. 申报产品需为首次投入市场（研发成功时间由当年通知确定），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检验机构的检测或用户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指标检测检验。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属于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核心领域的，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

业政策要求。

（二）一般条件

1. 申报芯片类产品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完成流片，实现 5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时间要求由当年通知确定）。其中，逻辑电路、存储器等线宽小于 130 纳米，特色工艺产品（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等）线宽小于 0.25 微米。

2. 申报元器件类产品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至少拥有 2 项与申报产品关联性较强的已授权发明专利、1 项通过本产品研发直接产生的已受理发明专利，并实现 1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时间要求由当年通知确定）。

3. 申报整机终端类产品的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至少拥有 3 项与申报产品关联性较强的已授权发明专利、2 项通过本产品研发直接产生的已受理发明专利（时间要求由当年通知确定）。产品通过 3C 认证，并实现 1000 万元以上销售收入（时间要求由当年通知确定）。如产品无需 3C 认证，请出具相应时间内类似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三）其他情况

承担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产业攻关等项目创新成果直接转化的产品，在行业头部企业实现自主替代应用的产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产品，可不受一般条件约束（时间要求由当年通

知确定)。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书和汇总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

(三) 申报单位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级电子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企业等；省级及以上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省级及以上承担重大产业专项、重大创新项目、重大创新平台证明材料，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法人信用状况报告、研发投入等证明材料。

(四) 申报产品证明材料，产品彩色照片，销售额以及与国内外头部企业配套关系的证明材料(销售合同、发票及收款凭证复印件)、第三方测试认定报告、申报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和其他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先进性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 申报单位按属地向各区市工信部门申报，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初审，验视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填报汇总表，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专家论证会等形式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首件套电子产品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

(三)首件套电子产品名单产生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积极联合社会组织、产业链促进机构等向重点单位推介。

六、注意事项:

对企业条件的资格审查贯穿于评审认定工作全过程,对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定的单位,将撤销认定结果,并在三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0631-5206621;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5;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109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2;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13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8035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3.13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四、申报材料：

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组织。

五、办理流程：

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组织。

六、奖励政策：

市级配套奖励：《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中明确，

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 50% 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 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青年奖的，按省市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注意事项：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电话：0631-5813924。

3.14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自然科学奖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四、申报材料：

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组织。

五、办理流程：

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组织。

六、奖励政策：

市级配套奖励：《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中明确，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

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 50% 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 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青年奖的，按省市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注意事项：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电话：0631-5813924。

3.15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技术发明奖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四、申报材料：

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组织。

五、办理流程：

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要求组织。

六、奖励政策：

市级配套奖励：《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中明确，

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 50% 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 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青年奖的，按省市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注意事项：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电话：0631-5813924。

3.16 省级科技类奖项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科学技术奖包括六个类别：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青年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在山东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现代化强省作出突出贡献，且具备以下所有条件的科技人员：

1.具备爱国敬业、品德高尚、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科学家精神，具有优良的学术道德和治学作风；

2.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

3.注重知识与创新传承，建成有影响力的科研平台，组建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培养一批杰出人才；

4.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的高度认可。

（二）科学技术青年奖。授予截至提名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女性科技工作者可放宽至42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1.基础研究类：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

的；

2.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

3.企业创新创业类：在山东省高新技术领域创新创业中作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三）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上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3.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四）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上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3.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五）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上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2.经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六）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山东省科技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籍人士：

- 1.同山东省的科技人员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2.向山东省的科技人员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3.为促进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四、申报材料：

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科技奖励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提交《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五、办理流程：

- 1.申报。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个人)提交《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 2.提名单位（个人）审查。提名单位(个人)应当对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报送省奖励办。
- 3.初评。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负责对本学科(专业)范围内提名的项目、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 4.审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

查，提出拟授奖人选、项目、组织的奖励建议。

5.公示。省奖励办应当将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在省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30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的项目、个人或者组织有异议的，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省奖励办提出。省奖励办应当将公示情况及异议处理结果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

6.审核。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奖励建议进行审议，对异议处理结果作出最终裁定，提出奖励意见。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意见进行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六、奖励政策：

1.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山东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2.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的奖金为每人300万元。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3.市级配套奖励。《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配套奖励；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

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奖励，奖金的 50%用于奖励主要完成人，50%用于自主选题科研经费；对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以及青年奖的，按省市 1:1 的比例配套奖励，奖金的分配使用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注意事项：

1.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青年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为个人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最高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2 名，科学技术青年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5 名。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为项目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3 个等级；为山东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以授予特等奖。特等奖从通过初评一等奖项目中产生，不直接提名。

2.省科学技术奖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或者具有提名资格的机关部门提名。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与监督科，电话：0631-5813924。

3.17 山东制造·齐鲁精品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制造·齐鲁精品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组织应具备持续创新和技术引领能力,能有效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1.制定技术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投入和保障,具备研发机构和研发人员；

2. 具有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注重技术创新；

3. 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

（二）产品应具备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性能指标先进：

1.拥有核心技术自主创新鉴定成果；

2.主要性能指标、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先进；

3.在关键的设计、技术、制造环节等方面拥有较先进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

（三）组织应采用先进的标准和管理模式,保证其产品的质量优异、性能稳定：

1.建立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并有效运行；

2. 积极导入卓越绩效、全面质量管理等先进管理模式,形成企业独特的质量管理模式；

3. 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定、修订;

4. 获得全国质量奖、全国或全省质量标杆等奖项或荣誉称号情况。

(五) 产品应具备质量水平先进、制造工艺稳定:

1.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2.生产装备的整体水平及其智能化水平先进;

3.制造工艺、生产技术具有稳定性;

4.不同产品应具备认证情况。

(五) 组织应具有合理的品牌战略和规划,明确的品牌定位:

1.体现核心竞争力和同类产品差异化优势;

2.配置相应的资源,对品牌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

(六) 产品应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

1.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和满意度;

2.能较好促进行业和组织自身的发展。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每年通知要求编写申报书,包括企业综合实力、产品案例概况等。

五、办理流程:

(一) 企业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组织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山东制造·齐鲁精品”申报书》,

申报材料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二）逐级推荐。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初审，验视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汇总填报《“山东制造·齐鲁精品”推荐汇总表》，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程序确定、公示、发布入选名单。

六、奖励政策：

入选“山东制造·齐鲁精品”的产品，将通过各类宣传推广活动进行推广。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03216。

4.研发平台

4.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5000万元），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5%。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三）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200万元。

（四）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0人。

（五）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软件服务、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300万元。

同时，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

况：

（一）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二）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每年通知要求编写申报提纲，包括企业综合实力、技术创新成效、技术创新规划等。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威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根据提供要求编写申请报告，通过各区市推荐上报。

（二）专家评审。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采取评审和现场核查结合的方式，提出推荐名单。

（三）审查认定。市发改委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提出认定意见，并于外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下发认定文件。

六、咨询服务：

市发改委高技术科，电话：0631-5713236。

4.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1 亿元），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10%。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三）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

（四）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

（五）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软件服务、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 500 万元。

（六）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2 年以上。

同时，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 2 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

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二）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每年通知要求编写申报提纲，包括企业综合实力、技术创新成效、技术创新规划等。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根据通知要求编写申请报告，在线填报“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系统”。

（二）专家评审。省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采取评审和现场核查结合的方式，确定名单。

（三）审查认定。省发改委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认定意见，并于外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下发认定文件。

六、咨询服务：

市发改委高技术科，电话：0631-5713236。

4.3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

（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五）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每年通知要求编写申报提纲，包括企业综合实力、技术创新成效、技术创新规划等。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根据通知要求编写申请报告，通过市发改委报送至省发改委参加初审。

（二）专家评审。省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采取评审和现场核查结合的方式，提出推荐名单。纳入推荐名单的，在线填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系统。

（三）审查认定。国家发改委根据专家组的评审结果提出认定意见，并于外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下发认定文件。

六、咨询服务：

市发改委高技术科，电话：0631-5713236。

4.4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应当是威海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

（二）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

（三）拟申请市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6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30 名。

（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编写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证明材料、联合共建协议（各单位盖章）、真实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威海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根据通知要求编写申请报告。

（二）专家评审。市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采取信用核实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名单。

（三）审查认定。省发改委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认定意见，并于外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下发认定文件。

六、咨询服务：

市发改委高技术科，电话：0631-5713236。

4.5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应当是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

（二）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

（三）拟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50 名。

（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优先支持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牵头申报。

鼓励有条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采用独立法人形式组建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省工程研究中心，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编写申报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证明材料、联合共建协议（各单位盖章）、真实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根据通知要求编写申请报告。

（二）专家评审。省发改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分配在线登录账号，在线填报“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系统”。省发改委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聘请专家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采取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名单。

（三）审查认定。省发改委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认定意见，并于外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下发认定文件。

六、咨询服务：

市发改委高技术科，电话：0631-5713236。

4.6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 and 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四、申报流程：

1. 工程中心一般应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工程中心，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2. 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中心。鼓励地方和部门层面的工程中心优先申报。

3. 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组建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4. 主管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对工程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将符合条件的组建方案推荐给国家发展改革委。

5.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主管部门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包括组建工程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

6.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论证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拟启动组建的工程中心，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7.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启动组建工作后，工程中心进入筹建期，可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组建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五、咨询服务：

市发改委高技术科，电话：0631-5713236。

4.7 市级重点实验室

(已到期, 新政策暂未出台)

一、资质称号名称: 市级重点实验室

二、认定层级: 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 实验室依托单位须为在威海市行政区划注册的企业或在我市设立的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综合科技实力较强, 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拥有本领域的发明专利或高水平的原创性成果。

(二) 实验室已运行并从事本领域研究 3 年以上, 具有相对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 应用基础研究能力较强, 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市内领先、省内或国内先进, 注重科技成果转化, 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 实验室须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水平高的科技创新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低于 15 人, 其中, 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数占研究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四) 实验室具备先进、完备的科研条件和设施, 能够满足应用基础研究的需要。

(五) 实验室具有合理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 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且成效显著; 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行业带动和辐射作用。

(六) 依托单位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的建设、运行和试验费用。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按照有关通知要求，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查找“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申报”，在线填写基本信息，按要求提交电子版《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书》申报材料，连同相关附件，形成整套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五、办理流程：

(一) 符合指南和条件的单位填写《威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编制可行性报告，报主管部门审核后，通过网络平台或线下渠道报送市科技局。

(二)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和论证，现场审查，择优批准立项。

(三) 主管部门在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后 30 天内，指导依托单位公开招聘实验室主任等人员、成立学术委员会并组织召开会议、对建设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上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六、奖励政策：

对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市级财政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七、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资配科，电话：0631-5819713。

4.8 省级重点实验室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重点实验室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1. 省重点实验室定位明确，研究领域和方向聚焦，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清晰。

2. 省重点实验室应具备较强科研实力，在本领域、本行业处于省内领先水平，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产出事关行业发展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3. 省重点实验室应组建年龄和学历结构合理、专业布局优化且稳定的高水平科研攻关团队，专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40 人。

4. 省重点实验室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科研场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相对集中，科研仪器设备原值 2000 万元以上。

5. 依托单位为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经费等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每年提供专项支持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多家依托单位共建的，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以第一依托单位组建条件为主。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网上提交材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

五、办理流程：

1. 推荐。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2. 论证。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估，组织开展现场考察论证。

3. 批复。省科技厅根据论证意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名单，按程序批复建设。

对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领域急需布局以及引进重大创新团队组建的，采取定向组织方式“一事一议”组建，建设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

六、奖励政策：

（一）对 2024 年底前获批重组的省重点实验室，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通过竞争性项目形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 2025 年获批重组的省重点实验室，视工作推进成效研究确定支持政策。

（二）对获批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单位，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七、注意事项：

拟新建的省重点实验室筹建期为 3 年。批准筹建后，依托单位与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任务书，作为筹建期考核的重要依据。筹建期满后，由第一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省科技厅验收的，正式批准成立省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

“山东省 XXX 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XXX”；；对没有通过验收的限期整改，整改期 1 年，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平台科，电话：0631-5804655。

4.9 全国重点实验室

一、资质称号名称：全国重点实验室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申报要求：

1. 实验室定位与目标：申报单位应明确实验室定位与目标，并将其与国家重大战略和科技需求相结合。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应聚焦当前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具备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转化能力。

2. 科研团队与研究平台：申报单位应具备一支科研团队，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研究骨干力量。此外，申报单位应具备一定的规模和一流水平的研究平台，包括实验设备、技术平台和数据中心等。

3. 组织管理和运作模式：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和运作模式，包括科研项目管理、人员培养和评价体系等。同时，要注重团队合作，实现产学研深度结合，并能够有效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4. 国际合作与交流：申报单位应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际先进科研机构和高水平科研团队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在申报材料中需要体现出与国际科研界的联系和合作成果。

四、申报流程

1. 前期准备：申报单位应在申报前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首先，明确实验室定位与目标，制定合理的发展规划和业务计划。其次，组建科研团队，招聘和选拔具有相关科研经验和专业水平的人员。同时，对研究平台进行建设和升级，提高实验设备的硬实力。

2. 申报资料准备：申报单位应按照规定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申报书和相关附件。申报书应包括实验室基本情况、研究方向和科研成果等内容。附件包括科研人员简介、研究平台介绍、科研项目情况等。

3. 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按照指定的方式和时间将申报材料提交给相关部门。申报材料应保持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内容负责。

4. 评审审核：相关部门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审核。评审过程主要包括材料初审、专家评审和终审。评审结果将根据一定的权重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入选实验室名单。

五、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平台科，电话：0631-5804655。

4.10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及其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
在威海市行政区域内，投资主体包括政府及职能部门、产业园区、
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具
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
威海市企业在市外为主投资设立且科研成果为主在威海转化的
研发机构，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由企业申请备案。

（二）具有稳定的研发条件和研发投入。固定研发人员占职
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
比例不低于 20%，具备良好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
和工艺设备。

（三）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
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
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
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布局，
明确的技术领域研究方向；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品开发和

孵化育成、人才集聚等方面特色鲜明；有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能力。

（五）初具建设成效。在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初步产生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机构运行初具成效。

（六）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四、申报材料：

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申请机构填写《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报送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五、办理流程：

（一）发布通知。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申请机构填写《威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报送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核。

（二）推荐上报。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市直单位）负责对申请机构进行实地考察核实，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市科技局。

（三）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技术、管理、财务专家共 3 人组成专家组，通过查阅资料、答辩、实地考察等方式审核论证，综合提出意见建议。

（四）公示确认。市科技局根据专家意见建议，提出备案意见。拟备案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六、奖励政策：

对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支持其参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七、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平台科，电话：0631-5804655。

4.1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 1 年以上，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

（二）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完善的人事薪酬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市场化决策机制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 90 天计）不少于 20 人，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的 30%。

（五）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60%以上。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六）具备开展研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

500 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四、申报材料：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采取网上填报方式，各申报单位登陆“山东省科技云平台 <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进入“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系统，按照要求提示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附件证明，提交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组织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各市推荐。各市科技局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通过初审后，申请单位在线打印纸质材料，并由市科技局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三）备案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现场考察名单；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进入现场考察的研发机构进行考察论证，并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四）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根据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且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六、奖励政策：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优秀等次的，省级财政择优给予

200-300 万元竞争性平台项目支持。

七、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平台科，电话：0631-5804655。

4.12 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申报工程中心建设任务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所从事行业属于我市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具有较强的科研与开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和优势，具备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专利和技术成果。

（二）具有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应拥有 10 人以上、相对稳定、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其中，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占工程中心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三）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实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四）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同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 3 项重大技术成果。

（五）管理机构健全，开放交流、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等机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具有较强的人才凝聚力。

（六）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学术诚信问题。

（七）依托单位重视市工程中心建设，在人员、仪器设备和试验场地、项目投入、政策落实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四、申报材料：

《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报书》。

五、办理流程：

（一）依托单位如实填写《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申报书》，并提交专利、成果和项目等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通过网上或线下渠道报送市科技局。

（二）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根据需要开展现场考察，择优提出拟立项名单。对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或通过“一事一议”政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的工程中心，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

（三）拟立项中心名单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

（四）主管部门在市科技局批准立项后 30 天内，指导依托单位填写《威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作为工程中心建设验收的主要依据。

六、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平台科，电话：0631-5804655。

4.13 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技术创新中心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在威海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在市内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三）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四）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五）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经验的优先考虑。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通过威海市政务服务网（<http://whzwfw.sd.gov.cn/wh/public/index>），查找“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在线填写基本信息，按要求提交电子版

《威海市技术创新中心申请书》申报材料，连同相关附件，形成整套申报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五、办理流程：

（一）提出意向。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后向市科技局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市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

（二）方案论证。由市科技局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适时组织专家组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开展现场考察，建设单位根据咨询论证和现场考察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设方案。

（三）启动建设。对于通过评审论证、现场考察，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经公示无异议，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组建。并于 30 日内，市、区市（开发区）科技部门、建设单位三方签订任务书。筹建期内，建设单位可使用“威海市 xxx 技术创新中心（筹）”的名义开展活动。

六、奖励政策：

（一）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三年建设期满，验收评估获得优秀的，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资金或项目支持，优先支持组织开展“揭榜制”“委托制”等科研项目，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二）引导科技资源向市级技术创新中心聚集。支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一体多翼的创新平台体系；支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通过省、市级重大人才培养和引进高层

次科技领军人才；支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院士工作站等，柔性引进人才。

七、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平台科，电话：0631-5804655。

4.14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由龙头骨干企业牵头建设，优先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鼓励企业联合优势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第一依托单位应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且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依托单位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应为经备案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且连续 3 年绩效评价为优秀；确需由高校、科研院所作为依托单位的，必须联合省内企业建设。

（二）应具备组织和承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所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三）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专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50 人。

（四）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够为技术创新中

心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支持，其中，科研开发用房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建有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能满足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需要。

（五）联合共建的，依托单位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总数不得超过 3 家。其中，第一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研发人员、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等须占到 60% 以上。

四、申报材料：

根据省科技厅工作安排，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进行，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sdstc.gov.cn/>）后，点击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五、办理流程：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按照以下程序组建：

（一）编制方案。依托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指南要求，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编制建设方案。

（二）推荐申报。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三）论证批复。省科技厅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考察论证，对论证通过的技术创新中心予以批准筹建，筹建期一般为 3 年。

六、奖励政策：

（一）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获得批复后，由省级财政给予相应的启动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其实施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突破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战略性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对于企业牵头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 500 万元经费支持；对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牵头建设的，省级财政资金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每个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二）对获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单位，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七、注意事项：

（一）对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布局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采取定向组织方式“一事一议”组建。根据不同产业、行业特点，相关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批准筹建后，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签订建设任务书，作为筹建期考核的重要依据。筹建期满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省科技厅验收的，正式批准成立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山东省 XX 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Shandong Center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forXX”；对没有通过验收的限期整改，整改期 1 年，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资格。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平台科，电话：0631-5804655。

4.15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 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2. 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组建综合类创新中心申请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2. 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4. 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5.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组建领域类创新中心申请基本条件：

1. 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 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

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3. 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4. 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5. 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四、组建流程：

1. 建设主体单位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向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

2.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在统筹平衡的基础上，开展创新中心培育，将符合条件的创新中心推荐给科技部。培育期间应完成组织编制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方案，做好筹建理事会（董事会）、实施法人实体化运行等前期准备工作。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创新中心组织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并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开展建设，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五、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平台科，电话：0631-5804655。

4.16 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二）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近三年取得授权专利5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1项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5项以上；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突出；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100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五）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

（六）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四、申报材料：

主要包括“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对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交区市工信部门。

（二）逐级审核。区市、市级逐级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认定公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区市初审和推荐情况，通过组织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公布。

六、奖励政策：

申报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须通过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

七、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五)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七) 企业被依法终止。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电话: 0631-5212957;

环翠区工信局, 电话: 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 电话: 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 电话: 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 电话: 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 电话: 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 电话: 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 电话: 0631-5581950。

4.17 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二）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近两年取得授权专利 15 项以上，其中发明专利 5 项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两年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以上；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机构上年度技术研发费支出额不低于 200 万元，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五）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

（六）申报企业是按国家划型标准界定为中小型的工业企业。

（七）具有市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四、申报材料：

申报时提交下列材料：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书，包括申请表、申请报告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对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交区市工信部门。

（二）逐级审核。区市、市级逐级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逐级推荐上报。

（三）组织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

（四）审查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接收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发文，向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通报认定结果。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一）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运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资格：

1. 运行评价不合格；
2. 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3.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4. 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6.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企业被依法终止。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1295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4.18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组织架构完善。中心建立“公司+联盟”的基本运行模式，独立法人股东中应包括 5 家以上在省内或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骨干企业，且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验收时资金到位率不低于 30%。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并至少有 20 家本领域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二）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中心核心公司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股东及联盟成员责权利，充分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机制。

（三）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心的股东投资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建设运营过程中，应按市场化运行，并已与社会资本有密切合作，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企业委托研发、检测检验和为行业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获得稳定收入。

（四）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能力。中心内设专家委员会负责研判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筛选确定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应由行业领军专家担任主任。中心依托公司应有固定的研发

队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中心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五）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并取得明显成效。中心应在专家委员会指导下，按照市场需求，结合行业发展，制定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组织本领域国内外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共同实施技术攻关，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瓶颈，取得 3 项以上重要技术突破。

（六）建有市场化成果转化机制并有效运行。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制度，拥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机制和专利许可转让制度，已实现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或通过技术实现企业孵化。

（七）资源开放共享。创新中心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实现与成员单位间的资源开放共享，具备持续提升创新水平的能力。已成为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与创新中心成员以外的单位开展技术合作的业绩。

（八）建立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并开展实质性工作。

四、申报材料：

中心应以“公司+联盟”为基本框架组建，由牵头单位提出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包括：

（一）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设方案。公司应为投资主体多元

化的独立法人，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 5 家，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科研项目等管理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长效合作机制等，有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有关知识产权制度。

（二）创新资源整合方案。中心应围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完善的产学研合作网络，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网络，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包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研发机构。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有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三）人才引进及培养方案。中心应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管理及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建设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同时，为行业培育输出创新人才，提升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

（四）公共服务方案。中心应建设开放合作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公共服务，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共服务收益有明确预期。

（五）自主运营和自我可持续发展方案。中心应制定系统、可行的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包括政府资助）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五、办理流程：

（一）牵头企业提出组建方案、培育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牵头单位制定的组建方案进行评估，采取“成熟一个推荐一个”方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组建方案备案申请。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牵头单位签署目标任务书。

（三）创新中心备案后，建设期一般为 2 年，确有需要的可延长至 3 年，逾期不能完成任务书目标的，自动撤销。建设期间，中心要深入探索内部组织机制、运营模式和投融资方式，边建设边运行，并对运行效果进行跟踪评估，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加快建设和发展。

（四）中心完成建设任务书各项任务，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并取得明显成效，可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申请验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认定。

六、奖励政策：

对成功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市级财政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两年组织一次对省级中心的运行评价。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省级中心进行绩效评估与现场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给予奖励；考评结果不合

格的，整改期为一年，期满仍然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1295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4.19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应符合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要求，应面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突出协同创新取向，以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为目标。

（二）创新中心应是企业法人形态，采取“公司+联盟”等模式运行。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十的企业。

（三）创新中心的联盟应汇聚全国范围内，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并覆盖 50%以上本领域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四）创新中心应建立高效、协同的运行机制，应具备自我可持续发展能力，应拥有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研发力量，通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应建有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应是资源开放共享的平台。

四、申报材料：

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书等。

五、办理流程：

根据《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和指导满足条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满足条件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根据省级有关要求逐级提报相关材料。

六、奖励政策：

（一）对新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 100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二）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1295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4.20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目标定位明确，技术成果和创新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可考核、可实现；

（二）基础条件良好，具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拥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三）规模优势突出，组建资金、人才规模、设施投入等显著高于行业内现有的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

（四）组织体系清晰，具备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创业投资与孵化、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等基本功能；

（五）运行机制健全，具备符合行业创新特点的人才激励机制、成果共享机制、协同创新机制等。

四、申报流程：

1，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国家有关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需要，研究提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布局领域和方向，并印发实施。

2，有关主管单位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布局的领域和方向，择优推荐牵头单位，并指导其编制组建方案，函报国家发展改

革委。

3，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组建方案提出意见，指导该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4，有关主管单位根据修改完善后的组建方案，督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

5，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需要国家资金支持的，有关主管单位按照《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发改高技规〔2016〕2514号）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在委托第三方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将审批文件、论证评估报告和相关附件材料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6，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程序合规性和要件完备性进行复核。主管单位项目审批文件主要包括建设内容、预期目标、项目总投资及拟申请国家补助资金数额、建设地点、建设期限，以及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中心目标、任务要求的核定意见等。

7，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根据项目新增建设总投资，按定比例的方式明确国家资金补助额度，并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对具备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条件的项目，下达投资计划。对西部地区的项目补助比例可适当提高。

五、咨询服务：

市发改委高技术科，电话：0631-5713236。

4.2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一、资质称号名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等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4.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C 档资助标准。

5.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6.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推荐条件

1.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至建有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的单位）。

2.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五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3.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 5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企业。

4.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4 亿元以上且连续 3 年盈利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设立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 年以上，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6.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 2 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且在站期间已获得高质量

专利、技术解决方案、成果转化或理论文章等科研成果（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及其他艰苦边远地区可适当放宽）。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 3 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 2 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 1 项推荐条件。

四、申报材料：

1. 《新设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
2. 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评价评级、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须附佐证材料，与表一并装订成册；
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

五、奖励政策：

经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含分站），在设立 1 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分站、基地被批准为独立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

六、咨询服务：

威海市人社局，电话：0631-5190961；

环翠区人社局，电话：0631-5237390；

文登区人社局，电话：0631-8485908；

荣成市人社局，电话：0631-7561527；

乳山市人社局，电话：0631-6663267；

高区科创局， 电话： 0631-5626869；

经区科创局， 电话： 0631-5978228；

临港区科创局， 电话： 0631-5589091。

4.22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二、认定层级: 省级

三、认定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市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或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可申请设立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一) 申请基地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具有一定规模, 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3.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 具有创新理论和创新技术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4. 重视博士后工作,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区域性单位申报基地, 必须能组织辖区内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申请设立园区分基地, 申请设立园区分基地单位的条件可略低于本条前三项的要求。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考虑:

1. 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

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端智库等科研创新平台。

2. 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3. 近五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

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或从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且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较高。

5. 获得省级以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较高评级或企业资质，整体技术水平或重点科研领域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具有行业示范性和带动性作用。

6. 能够充分体现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国（省）内先进水平。

7. 承担重要社会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高端新型科研组织或科研文化单位。

8. 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事业单位。

9. 为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和要求，确定的其他优先条件。

四、申报材料：

1. 备案材料：《申请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备案表》、
区市人社部门（主管部门）同意函。

2. 认定材料：《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首位博士后招收
备案及基地认定申请表》及相关博士后进站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设立条件的申报单位提交《申请设立省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备案表》，经区市人社部门（主管部门）初审考察
后，报市人社局。

2. 备案。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发文给予备案。

3. 认定。申报单位招收到首位博士后，由市人社局审核后，
报省人社厅审核、公示、发文认定。

六、政策奖励：

威海市对新设立的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同级财政
给予 5 万元建站资助。

七、注意事项：

根据《山东省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评估办法（试行）》文件
要求，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第二年将组织进行建站评估，
评估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完成建站评估并取得合
格等级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将进行常规评估（每两年组织一

次），常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提出警告并纳入重点关注名单，给予6—12个月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按规定予以撤销博士后平台设立资格。撤销的博士后平台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博士后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无特殊原因拒不参加评估的；
2. 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新设站后一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的；或新设基地后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的；
4. 评估后连续两年未招收博士后的；
5. 没有为博士后提供承诺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的。

八、咨询服务：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电话：0631-5190961

4.23 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二、备案层级：市级

三、备案条件：

1. 中试示范基地申报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市内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对中试示范基地的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2. 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备固定的中试验证场所；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以及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设备原值在 300 万元以上。

3. 人才队伍结构合理，能够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10 名以上从事技术、管理和一线中试熟化的专业化队伍，能够完成中试实验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4.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5. 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

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的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利益共享机制。

6. 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作用，能为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

7.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市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中试服务。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材料：《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支撑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推荐。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威海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经区市主管部门审核、考察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2. 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论证和实地考察，形成综合论证意见。

3. 公示公告。市科技局根据论证意见，研究确定新备案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名单，按程序公示公告。

六、奖励政策：

（一）纳入市级以上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资金；省级中试示范基地年度绩效考核优秀的，市级配套 50 万元补助资金。

（二）对来源于高校院所且我市企业需要的技术，择优。放在中试基地或验证中心进行验证、熟化、中试，给予项目立项支持。

七、注意事项：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备案资格。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成果与区域科，电话：0631-5818652。

4.24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已到期, 新政策暂未出台)

一、资质称号名称: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二、备案层级: 省级

三、备案条件:

(一) 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 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二) 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 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 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 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

(三) 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 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 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

(四) 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五）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六）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十强”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请书；

（二）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三）中试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四）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账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 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省科技厅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工作。

2.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核实，并依照本办法择优推荐。

3. 省科技厅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核查,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

4. 省科技厅对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纳入备案管理。

八、咨询服务:

市科技局成果与区域科, 电话: 0631-5818652。

4.25 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企业能够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对服务业创新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引导作用。

2. 金融、物流、商贸类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其他服务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在 15%以上；近两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企业设有专门的创新机构，管理体系健全，发展方向明晰，有专职的创新带头人和团队。金融、物流、商贸类企业专职创新团队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量不低于 10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5 人；其他企业专职创新团队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其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 人。创新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 创新成果先进性十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企业，上述条件可适当放宽。

5. 未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

四、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认真编写申请报告，附企业和创新中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专利证书、荣誉证书、成果鉴定意见等。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报告经各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合格后，择优推荐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2.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创新中心初步名单。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六、奖励政策：暂无。

七、咨询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科，电话：0631-5173254。

4.26 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定。单位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的违法、违规行为；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有关任务；按要求上报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如实汇报有关情况；上报试验检验、信息服务、创新成果产业化发展报告。

（三）具有完善的运行机制。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良好，具有明确的近期及长期发展目标，在建立合理高效的市场化运作机制的同时，提供必要的公益服务。

（四）行业或地区内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与行业或区域内相关的机构（联盟、区域组织、商会、科研院所、企业和高校等）具有紧密合作关系，具备对行业或区域相关资源的整合、推广、辐射及带动服务的能力。试验检测类平台应具有相关领域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服

务的经历，具有参与国际检测实验室能力对比验证或国际产品认证的条件和经历；信息服务类平台应具有相关领域产业信息（含政策研究与决策支持、产业基础调查与供应链安全评估等）和支持产权服务的经历，具有开展国家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和合作经历，具有公开出版物或宣传媒介；创新成果产业化类平台应具有相关领域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供需对接、交易、评价等转化和产业化服务的经历、具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良好条件和合作经历。

（五）拥有高水平的专业人员队伍，近 5 年专业人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论文、专著。试验检测类平台应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专职从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 20 人，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标准和方法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等科研活动的专业人员中，硕士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专业服务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80%。信息服务类平台应拥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专职从事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 20 人，专业服务人员队伍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创新成果产业化类平台应拥有高水平的成果产业化带头人，专职从事成果转化相关服务的人数不少于 20 人，专业服务人员队伍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具备提供试验验证、信息服务、创新成果产业化所必须的基础设施，拥有固定的场地。试验检测类平台应配备复合检

检验检测、试验验证所要求的抽样、测量、试验和分析仪器设备(含软件)、计量标准器具等,具有较大规模的检验检测用例或数据资源。信息服务类平台应配备多源信息采集系统或信息处理工具、信息分析工具等,具备各类信息的存储、检索、分析、预警或可视化展示等功能,具备较大的专题信息库、产业数据库、知识产权资源数据库或标准数据库等专业数据资源;积极推进传统信息服务设施及相关资源的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产业化类平台应配备试验验证、中试熟化相关的仪器、设备、中试线等,或具有创新成果资源采集系统、成熟度评价系统、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具备供需对接、技术交易、成果管理等功能,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需求、创新成果、专家人才、成果转化工具库等数据资源。

(七)具有领先的科研能力和服务能力。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省、部级相关奖项,承担过相关领域国家、省、部级项目或工作任务。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单位的法人资质证明(复印件);

(二)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所申报服务平台类别的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需由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

(三)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认可的证书复印件;通过CNAS、CNCA或CMA认可的检测认

证和校准项目附表（复印件）。

（四）入选国家、行业和地方示范、试点或资质认定等的文件、证书复印件；

（五）近5年承担相关领域国家、省、部级重要项目或主要任务清单；

（六）近5年主持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计量技术规范清单；

（七）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八）近5年与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合同）的项目清单；

（九）主要服务设施、仪器设备、软件或数据资源清单（设备名称、生产厂商及原值，申报单位拥有的设备是否自行研制需标明）；

（十）主要服务人员名单（姓名、学历、职称、专业资质、职务等），申报检验检测类平台的单位分别提供专业人员清单（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标准和方法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等科研活动的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清单；

（十一）各类获奖证书、成果证明复印件或验收报告；

（十二）服务平台建设方案；

（十三）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组织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书》，申报材料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二）逐级推荐。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初审，验视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汇总填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审，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工信部。

（三）评审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初评和专家评审，抽取部分单位现场核查，对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平台名录并发布公告。

六、奖励政策：

入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后暂无直接财政资金支持，可优先申报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等项目。

七、注意事项：

（一）2016 年开始组织申报，2018 年之前为每年申报，2020 年后每两年组织申报一次，目前共组织申报五批次。

（二）对已列入名录的服务平台，工信部每三年进行复核，对复核合格的服务平台予以确认，不合格则移出名录

（三）服务平台应当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向政府和行业提供试验检测、信息服务发展报告，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定期上报能力建设和服务运营情况等。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03216。

4.27 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基础条件

1.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纳入统计范围。

2. 设有独立的软件和信息服务研发部门或机构，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明确，具有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符合有关版权规定。

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一般条件

1. 申报基础软件、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近两个年度企业相关领域软件业务收入均不低于 2000 万元，其他领域不低于 5000 万元。

2. 近两个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不低于 7%。

3. 企业在申报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近三年内，新增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不少于 10 项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不少于 3 项，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发明专利（已授权）不少于 1 项；获得不少于 1 个国家级或 3 个省级软件领域优秀成果。

4. 企业拥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CSMM/CMM/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等资质之一，或拥有省级及以上瞪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等荣誉之一。

5. 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达 50 人及以上，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其他情况

申报企业符合基础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一般条件约束。

1.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

2. 近三年企业（非个人）获得软件领域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3. 国内沪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香港股市上市的软件企业。

4. 拥有国家认定的软件领域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

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

5. 拥有国家层面认可的信创产品。

6. 拥有软件领域的院士、长江学者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或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等省级高层次人才担任技术带头人，实际工作满两年以上。

7. 近三年年均服务软件企业 10 家以上，且产品（含解决方案）20 个以上的信创产业适配中心。

8. 近三年作为主要单位承担软件领域国家级重大项目。

四、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软件统计月报网页截图（见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

3. 企业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支撑材料（列表说明硬件型号、数量和软件名称、提供商、数量，附一份代表性支撑软件采购合同）。

4.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5. 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二）采取“基础条件+一般条件”的需提供：

1. 近两年审计报告，审计指标包括：申报领域对应的软件业务收入（参照工信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进行计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

例（即“研发强度”）。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登记证书。

3. 发明专利证书、拥有国家级或省级软件领域优秀成果等文件。

4. 单位资质、荣誉证书等材料。

5. 企业关于职工人数、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研究开发人员占比的说明盖章件，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体现企业的参保总人数）。

6. 其他必要支撑材料。

（三）采取“基础条件+其他情况”的需提供：

对应情形的必要支撑材料，要求证据充分、准确。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组织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认定申请书》，申报材料须符合国家保密相关规定。

（二）初审推荐。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初审，验视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汇总填报《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推荐汇总表》，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公示后公布认定名单。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于认定满三年的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二）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变更。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资格：

1. 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2. 未按要求报送评价材料；
3. 提供虚假信息；
4.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四）被撤销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0631-5206621；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5；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109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2；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13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8035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先进制造

5.1 市级数字化车间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数字化车间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1 年及以上。

2. 数字化车间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工作环境、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

（2）近三年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

（3）“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

4. 企业申报前，须已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https://www.c3mep.cn/home?subPlatformId=8>）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

（二）申报条件

1. 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基于三维模型的产品设计与仿真，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PLM），实现产品设计、工艺数据的集成管理。

2. 制造装备数控化率不低于 70%，并实现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与集成。

3. 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实现供应链、物流、成本等企业经营管理功能。建立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实现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的信息互联互通。

4. 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通信网络；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支撑数字化智能化生产；鼓励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5. 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

6. 数字化车间较传统生产方式至少满足下述 3 个（含）以上指标。实现运营成本降低 20% 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20% 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20% 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10% 以上，能源利

用率提高10%以上。其中，无人车间还要满足传统生产线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指标。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各投资方股权结构及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

（二）重点介绍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建设情况，总体介绍、具体实现、先进性和成长性分析，实施效果包括减员、增效、提质、减排、安全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三）企业购置的智能设备、智能化制造系统清单对照表。

（四）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运行实景照片。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近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七）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数字化车间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评审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市级数字化车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六、注意事项：

（一）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推荐申报各级专项资金时，对已认定的数字化车间予以优先支持。引导已认定企业进行标杆示范，带动其他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

（二）加强“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为 A、B 类的企业，在评审认定时予以优先支持，对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原则上不予认定。

（三）对已认定的数字化车间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复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威海市数字化车间称号：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评的；
2. 复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3.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4.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5. 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五）不受理。因第（四）条第 1、2、3 项原因被撤销威海市数字化车间称号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因第（四）条第 5 项原因被撤销威海市数字化车间称号的，五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六）已认定为威海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复评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公布复评结果时予以更名。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2 市级智能工厂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智能工厂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 1 年及以上。

2. 数字化车间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工作环境、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良好的增长性。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单位。

（2）近三年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或法定代表人。

（3）“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

4. 企业申报前，须已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https://www.c3mep.cn/home?subPlatformId=8>）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

（二）申报条件

1. 具备 1 个（含）以上数字化车间。

2. 产品规划、开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全过程数字化，可实现设计开发与生产之间的及时响应、持续改进、全流程创新。

3. 物流配送过程广泛应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车间物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原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实时记录产品信息，实现产品信息可追溯；关键工序可实现产品质量在线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车间环境可实现智能检测、调节、处理功能；对主要用能设备可实现检测与控制。

4. 对生产的最终产品，运用数据挖掘、性能监控、物联网智能终端等技术设备，实现对产品的远程监测与控制、故障自动化分析与处理。

5. 建有覆盖工厂的工业通信网络，建有工业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具备网络防护、应急响应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采用5G、工业以太网等技术，实现生产装备、传感器、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的互联，实现数据的采集、流转、处理和共享。建设应用工业互联网，或利用其他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数据的集成、分析和挖掘，支撑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或服务化延伸等应用。接入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威海）并开展应用。

6. 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互联网、大数据、

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

7. 智能工厂较传统生产方式至少满足下述 3 个（含）以上指标。实现运营成本降低 20%以上，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 2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 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 10%以上。其中，无人工厂还要满足传统生产线工人被机器人或自动化设备全部取代指标。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含各投资方股权结构及主要投资方基本情况）。

（二）重点介绍智能工厂、无人工厂建设情况，总体介绍、具体实现、先进性和成长性分析，实施效果包括减员、增效、提质、减排、安全等方面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三）企业购置的智能设备、智能化制造系统清单对照表。

（四）智能工厂、无人工厂运行实景照片。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近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七）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智能工厂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

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评审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市级智能工厂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六、注意事项：

（一）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推荐申报各级专项资金时，对已认定的智能工厂予以优先支持。引导已认定企业进行标杆示范，带动其他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

（二）加强“亩产效益”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为 A、B 类的企业，在评审认定时予以优先支持，对评价结果为 D 类的企业原则上不予认定。

（三）对已认定的智能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复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威海市智能工厂称号：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评的；
2. 复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3. 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
4. 所在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5. 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五）不受理。因第（四）条第 1、2、3 项原因被撤销威海市智能工厂称号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因第（四）条第 5 项原因被撤销威海市智能工厂称号的，五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六）已认定为威海市智能工厂的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

大调整的，应在复评时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公布复评结果时予以更名。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3 省级数字化车间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数字化车间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生产制造企业。截至申报日，企业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index.html>）出现负面记录。

（二）企业须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完成自评估。申报数字化车间的企业须达到2级及以上（平台网址：<https://www.c3mep.cn/home?subPlatformId=8>）或企业已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证达到2级及以上。

（三）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四）企业具有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已制定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申报的数字化车间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数字化车间满足《数字化车间关键要素》，在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五）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在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易推广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六）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八）具有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资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正文：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数字化车间基本信息、数字化车间主要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清单、公司自研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清单应用情况、数字化车间建设情况、建设成效、企业在建或拟建设数字化车间情况、真实性承诺。

（二）数字化车间自评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企业财务报表。

（五）智能制造基础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七）主持或参与制定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标准情况。

（八）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数字化车间建设和成效的视频资料或实景照片。

(九)工业机器人使用情况调查表。

(十)信用中国网站反映的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市级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评审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确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4 省级智能工厂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智能工厂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生产制造企业。截至申报日，企业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index.html>）出现负面记录。

（二）企业须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完成自评估。申报智能工厂的企业须达到2级及以上（平台网址：<https://www.c3mep.cn/home?subPlatformId=8>）或企业已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证达到2级及以上。

（三）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四）企业具有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已制定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申报的智能工厂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智能工厂满足《智能工厂关键要素》，在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五）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在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易推广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六）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八）具有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资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正文，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智能工厂基本信息、智能工厂主要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清单、公司自研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清单在智能工厂应用情况、智能工厂建设情况、建设成效、企业在建或拟建设智能工厂情况、下一步预期目标和实施推广计划、真实性承诺。

（二）省级智能工厂自评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五）企业财务报表。

（六）智能制造基础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八）主持或参与制定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标准情况。

(九)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工厂建设和成效的视频资料或实景照片。

(十)工业机器人使用情况调查表。

(十一)信用中国网站反映的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市级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评审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确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5 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企业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截至申报日，企业未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现负面记录。

（二）申报企业原则上应为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三）企业须已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完成自评估并达到3级及以上（平台网址：<https://www.c3mep.cn/home?subPlatformId=8>）或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认证达到2级及以上。

（四）申报企业需积极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在所属行业具备独特智能制造实践模式和方法，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提高生产效率、能效利用、安全生产水平、研发能力、产品品质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较成熟、可复制、能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有效模式，能够带动同行业、相关行业或产业上下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实现高端、智能、绿色发展。

（五）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六）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七）已被评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正文：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智能制造实施情况、智能制造成效、行业示范及可复制可推广性、真实性承诺、推荐意见。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近三年财务报表。

（四）智能制造基础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近三年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标准扫描件。

（六）反映企业在同行业智能制造示范水平、取得显著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能够突出反映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或实景照片。

（八）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

真实性负责。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市级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评审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确定标杆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山东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6 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的生产制造企业。截至申报日，企业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index.html>）出现负面记录。

（二）企业须在“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分平台”完成自评估。

（三）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四）企业具有良好的智能制造基础，已制定智能化发展规划和具体推进措施。申报的智能制造场景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智能制造场景满足《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在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能源利用率、降低产品不良率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五）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在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实践模式具有

可复制性、易推广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六）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八）具有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资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书正文：包括申报主体和场景基本信息、场景建设情况、场景的经济性和可推广性、下一步提升和推广计划。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企业财务报表。

（四）智能制造基础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企业智能制造方面取得的专利、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六）主持或参与制定与申报项目相关的标准情况。

（七）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制造场景的视频资料或实景照片。

（八）信用中国网站反映的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九）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

真实性负责。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市级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评审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确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山东省智能制造场景，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7 山东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三年以上，具有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截至申报日，企业未在“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现负面记录。

（二）从事智能制造软硬件装备和系统设计、生产、安装、调试，为制造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产品或集成服务，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三）拥有研发设计、集成实施和运维服务专业团队，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和服务管理体系等。

（四）在某一领域或行业具有专业性、特色化和创新性，在关键技术装备、软件、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艺和关键零部件等方面应拥有自主核心技术。

（五）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

（六）申报企业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四、申报材料：

- （一）申报书，包括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供应商服务能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成功案例、真实性承诺。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财务报表。
- （四）申报企业具有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
- （五）近三年企业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标准扫描件。
- （六）信用中国网站反映的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 （七）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 （一）企业申请。申报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企业按要求组织和提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二）区市推荐。各区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 （三）市级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 （四）评审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核查，确定入围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六、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8 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四）申报材料详细描述建设场景，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方法、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配图说明。

（五）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和优秀场景基本信息；

（二）场景实例建设方案及情况；

- (三) 下一步提升和推广计划;
- (四) 相关附件;
- (五) 场景实例描述;
- (六) 具体场景实例采用的关键装备、软件、工艺、技术情况。

五、办理流程:

(一) 申报主体按要求完成线上申报,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

(二) 各区市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向上推荐,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共同组织遴选并公布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名单。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企业申报、进度汇报、验收申请以及材料报送、线上评审、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submission.miit-imps.com>)开展。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9 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石油石化、有色金属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申报），近三年经济效益较好且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已经承担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任务的主体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主体的智能制造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使用的关键技术装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解决方案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申报主体应当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达到国家标准 GB/T 39116-2020《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二级及以上或满足相关行业智能制造指导性文件要求。

（四）申报主体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五）申报材料详细描述建设场景，重点突出、言简意赅、逻辑严密，能从实施方法、实施要素等方面提供借鉴、引导创新，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每个场景描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可配图说明。

（六）申报主体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

大、特大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四、申报材料：

- （一）申报主体和示范工厂基本信息；
- （二）项目总体情况；
- （三）场景实例建设方案及情况；
- （四）系统集成方案；
- （五）项目的先进性与特色；
- （六）项目实施成效；
- （七）后续实施计划；
- （八）场景实例描述；
- （九）场景实例采用的关键装备、软件、工艺、技术情况；
- （十）选填内容：项目突破的关键技术清单、项目突破的关键装备清单、项目突破的关键软件/系统清单、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标准清单、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清单。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按要求完成线上申报，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纸质版材料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

（二）各区市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汇总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推荐。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确定推荐名单，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文推荐。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向上推荐，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共同组织遴选并公布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名单。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企业申报、进度汇报、验收申请以及材料报送、线上评审、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等工作基于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submission.miit-imps.com>）开展。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装备产业科，电话：0631-520073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6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096；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1838；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2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6667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10 全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全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依法诚信经营，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三）实施的智能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化工产业规划发展方向，并入选省级重点项目库。

（四）数字化基础扎实，拥有专业团队，智能化整体水平较高，或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装卸物流、安全环保、循环低碳、节能降耗等领域专业特色突出，智能化改造成效显著。

（五）智能化应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关键设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并愿意分享先进经验做法。

（六）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智能制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等国家或省级试点示范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优先申报。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企业申报

书》：

（一）企业有关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经营情况、智能化改造情况）；

（二）智能化改造实施成效；

（三）智能化改造示范作用；

（四）相关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项目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3. 取得智能化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

4. 企业近3年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需加盖公章)；

5. 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6.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国家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版权证书等；

7. 企业智能化改造现场诊断评估结果、改造提升方案和2020年以来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清单(含APP程序)；

8. 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自愿申报。企业填写《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示范申报书》，同时提交现场诊断评估结果、改造提升方案和项目实施清单，报所在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审核。

（二）择优推荐。各市要坚持优中选优并兼顾细分行业和小企业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评估，确定推荐名单，每市推荐不超过 4 家企业(至少 1 家专精特新企业)。

(三)评审认定。省化工专项行动办依据化工智能化水平评估规范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标杆示范单位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六、奖励政策：

省级财政按照企业智能化改造投资额的 30%，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财政补助。

七、咨询服务：

市化工专项行动办公室，电话：0631-5202007。

5.11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1) 2 年内（截至申报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 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备的软硬件设施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等情况。

(3) 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10%。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不少于 2 人。

(4) 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 10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20 项以上。

(5) 近三年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2 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2. 工业设计企业

(1) 2 年内（截至申报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

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 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必备的软硬件设施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等情况。

(3) 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 20 人以上, 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20%。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不低于 2 人。

(4) 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100 万元, 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2 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威海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专业化工业设计机构需提供独立机构证明)复印件。
3. 工业设计费用投入占比相关证明材料。
4. 工业设计团队人员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聘任文件等复印件。
5. 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及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6. 工业设计服务营业收入及占企业总收入比重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工业设计企业提供)。
7. 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提供)。

8. 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提供)。

9. 工业设计成果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

10. 组织或参加工业设计重要活动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 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通知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向所在区域工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

(二) 区市初审。区市工信部门对照申报通知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各区市推荐至市级工信部门的企业名单。

(三) 市级评审。市级工信部门对各区市推荐企业申报条件进行评审并公布。

六、奖励政策：

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须先通过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七、注意事项：

1. 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四年组织一次复核，接受复核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必须填报《威海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登记表》，并经过所在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初步复核。

2. 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有关情况后，撤销相

关单位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此类单位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3. 对于在申请认定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有关情况后，撤销相关单位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此类单位 4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4.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0631-5227715；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2；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7；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5670；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235；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12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1）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3）2 年内（截至申报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4）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5）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 25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10%。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不少于 3 人。

（6）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 15 项以上或成立 以

来累计 30 项以上。

(7) 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3 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2. 工业设计企业

(1) 在山东省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2)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3) 2 年内（截至申报日期）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4) 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5) 设计团队人员应达到 35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20%。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不低于 3 人。

(6) 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5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 3 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1）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证书；

（5）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2. 工业设计企业

（1）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业务服务业绩、投入、专利、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

（3）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证书；

（4）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5）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证明材料；

（6）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对照申报通知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向所在区域工信部门提出申报

申请。

（二）区市初审。区市工信部门对照申报通知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各区市推荐至市级工信部门的企业名单。

（三）市级复审。市级工信部门对各区市推荐企业申报条件进行复审，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汇总后推荐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四年组织一次复核。

2.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组织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复核工作，并将复核材料及审核意见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材料主要包括《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

3. 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4. 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

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4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5.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市工信主管部门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0631-5227715；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2；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7；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5670；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235；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5.13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共性条件

(1) 企业需稳定运营 3 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

(2) 企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3) 企业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4) 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5) 申报主体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2. 专项条件

(1)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① 团队人员应达到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

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50%。

②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 15 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 100 项以上。

(2) 工业设计企业

①团队人员应达到 70 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 50%。

②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200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

(3) 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佐证材料;

(4)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

(5)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授权时间等);

(7) 牵头或参与制定标准清单及佐证材料;

(8) 重要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2. 工业设计企业

(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 工业设计企业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 工业设计服务业绩等主要情况);

(3)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团队人员情况(含学历、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等佐证材料);

(4)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版权等清单(含产品或项目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权利人、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

(5)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 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及主要成果产业化佐证材料;

(7)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规划等方面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 企业申请。企业对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通知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申报条件且有申报意愿的企业向所在区域工信部门提出申报申请。

(二) 区市初审。区市工信部门对照申报通知对申报企业进行初步审查, 确定各区市推荐至市级工信部门的企业名单。

(三) 省市复审。市级、省级工信部门分别对推荐企业申报条件进行复审, 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汇总后逐级推荐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六、奖励政策: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1.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 4 年，到期应参加复核。

2. 接受复核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按照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有关复核材料，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按要求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

3. 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4. 对于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 4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5.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政策科，电话：0631-5227715；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2；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7；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5670；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235；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6.数字经济

6.1 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

二、认定层次：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威海市域范围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二）申报单位生产经营正常，现无严重失信行为或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部门监管失信“黑名单”。

（三）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方向、建设成效显著、转型升级效益突出、带动效应明显、具有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

（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1. 在建项目；2. 曾列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工信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信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不包括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示范项目、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以及上述项目的拆分项目。上述已获评项目有重大进展的除外。

四、申报材料：

1. 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申报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项目应用场景照片、推广效果应用证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证明等其他证明资料。

五、办理流程：

（一）项目征集。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征集本辖区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组织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加盖公章、骑缝章），并汇总收集有关材料。

（二）初审推荐。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推荐时须按优先级排序，将正式推荐文（附项目汇总表）、申报书（1份，A4版胶装）等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电子版（包含Word版和公章Pdf版）一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三）项目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并根据需要进行线上或线下核查，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中遴选确定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

（四）结果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进行公示。

六、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01067。

6.2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须为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依法纳税，诚信守法，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平台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2. 平台已基本建成并运营，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具有成熟的服务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3. 平台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能够为行业、区域、产业链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和支撑，应基本符合《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要素条件(2023年版)》。

4. 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方向，省级重点平台不得重复申报。

5. 鼓励平台按照 GB/T 42562-2023《工业互联网平台选型要求》标准建设。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三年，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环境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存在过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 列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不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的；

3. 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4. 申报平台尚未开始建设，仍处于规划设计阶段的；

5.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四、申报材料：

（一）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入库申报书；

（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入库申报信息汇总表，由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合并报送；

（三）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文件；

（四）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五）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责任声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纳税申报表（直接从税务部门下载），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备注：（四）（五）（六）（七）等申报材料和企业荣誉资质、平台建设情况及服务能力、征信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申报

书中以附件形式合并报送。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动员、推荐审核。申报单位填写《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入库申报书》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入库申报信息汇总表》，按照各市工作安排报送至当地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书》和《汇总表》的纸质版本合并装订，电子版需分别报送。

（二）组织推荐。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申报平台的组织推荐及材料审核工作，确保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分别填写《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入库申报信息汇总表》和《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入库推荐表》，以正式文件行文推荐，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邮寄或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版（含相关证明材料）同步发送指定邮箱。

（三）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按照相关程序，根据省级平台遴选标准，组织评审、认定、公示。按照评审结果，择优确定省级重点平台，纳入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库。

（四）培育提升。对于入库平台，将按照《山东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作方案》，分类分级重点培育，着力促进平台能力提升、解决方案创新、创新应用集聚。同时，入库平台可参与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符合要求的，按程序给予省级财政奖补。

六、奖励政策：

（一）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

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两年内获得过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奖补资金的，不再重复奖励。

（二）对上年度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平台培育和应用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发展成效不明显、培育进展停滞的平台予以提醒，对不再满足省级平台遴选标准的予以清退。省级重点平台的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进行复核。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01067。

6.3 “工赋百景”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项目

一、资质称号名称：“工赋百景”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项目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组成联合体申报（联合体成员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关联单位，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家），1家省内服务商作为牵头单位，制造业企业作为场景落地单位。牵头单位单位应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责任分工和权利义务，细化项目目标任务、合作内容、工作计划、出资方式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每个制造业企业参与揭榜挂帅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

（二）试点项目实施应在省内，并于省厅通知下发日期之后开展，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试点项目预期投入不少于100万元，前期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试点项目需明确揭榜任务目标成果（包括解决方案等交付物和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标准成果等）和示范应用预期成效（包括解决方案应用成效和可复制推广性等）

（三）牵头单位应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联合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存在环境污染、

产品质量、严重失信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

四、申报材料：

“工赋百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A4 胶装）、申报书电子版（盖章 PDF 版及 word 版）。

项目申报书包括下列材料：

（一）试点项目基本信息表；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信息表；

（三）试点项目可行性报告；

（四）联合体成员申报必要的证明文件；

（五）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五、认定流程：

（一）组织申报。按照自愿原则，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本地区服务商试点项目申报工作。服务商根据各区市工作安排，在“工赋百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任务榜单中选择可承担任务，以联合体形式开展申报，分任务单独编写申报书和汇总表，并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按要求提报至牵头单位所在区市工信主管部门。

（二）区市初审推荐。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指导申报单位对申报材

料进行修改补充完善，于规定日期前将汇总表、申报书等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申报书、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邮箱。（中央驻鲁企业、省属国企的子公司申报的需提供省级公司推荐函，同一集团内企业总揭榜任务不超过 5 个）

（三）市级复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论证，评估申报单位综合实力，优先推荐创新性高、可行性强、示范推广性好、行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按省厅规定的推荐名额数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四）省级评审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综合采取材料评审、现场答辩或实地核查等多种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揭榜项目及联合体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揭榜联合体按照任务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实施。

（五）省级验收实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动态监督，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和揭榜单位申请，于半年期和一年期末进行两次集中验收评估，并对项目实施期内的实际投入资金进行核查，验收评估通过的予以发布。

六、注意事项：

（一）试点项目揭榜公布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规范项目投入资金管理，对项目投入资金进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项目经费支出。实施过程中如有包括项目预期目标、建设地

点、项目预算、建设内容或进度等重大事项变更，牵头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综合研判后出具意见。对于未履行申请且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变更的，取消试点资格。

（二）上榜“工赋百景”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项目的牵头单位需登录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进入“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档案库”完善项目信息，定期上传项目进度。

七、奖励政策：

试点项目采取“先试点、后验收、再奖励”方式开展，按照《山东省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实施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省级财政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奖补资金仅拨付到牵头服务商，由牵头服务商按照联合体协议或其他约定，进行资金管理和分配。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0106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810137；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109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2；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13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8035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6.4 国家级 5G 工厂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 5G 工厂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制造业、采矿业、电力、港口等重点领域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三）申报项目应是已建成项目，且项目建设标准参照《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工信厅信管〔2022〕23 号）。

四、申报材料：

国家级 5G 工厂采取网上填报方式，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http://5gii.aii-alliance.org/pro/login>）或“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5G 工厂库”软件（下载地址：<http://www.aii-alliance.org/index/c222/n5142.html>），按照要求提示在线填写相关信息，上传附件证明。

五、认定流程：

（一）企业申报。工信部发布开展 5G 工厂名录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陆“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或“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5G 工厂库”软件填报项目，在要求日期前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项目线上完成提交后，导出电子版项目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属地

原则报所在区市工信主管部门。

（二）区市初审推荐。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指导符合条件企业对平台提交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于规定日期前将推荐汇总表、项目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三）市级复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5G 全连接工厂建设指南》有关要求，对企业项目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四）省级统一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通过“5G+工业互联网发展管理平台”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审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对项目材料进行汇总及核查，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现场核验，核查或核验后组织工业互联网战略咨询专家委专家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束后，对拟认定的 5G 工厂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国家级 5G 工厂。

六、注意事项：

往年已在“5G+工业互联网”项目库入库项目应按照最新建设情况重新填报项目。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0106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810137；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109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2；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13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8035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6.5 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一、资质称号名称：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三）申报主体具备支撑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技术能力和产业影响力，在产品推广、企业转型、供应链生态方面有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申报材料：

采取线上申报方式，企业登陆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证明材料。

五、认定流程：

（一）企业申报。工信部发布开展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申报单位根据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要素条件选择申报方向，登陆征集系统完成线上申报，从系统导出申报书，纸质版申报书（一式两份，A4胶装）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市工信主管部门。

（二）区市初审推荐。各区市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于规定日期前将汇总表与申报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科。

（三）市级复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报书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四）省级统一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工信部分配的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上报。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结果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遴选并公布入选名单。

六、注意事项：

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包括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数字领航企业实践、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等 4 个方向，前期已入围数字领航企业方向的主体不可同方向重复申报。

七、奖励政策：

对上一年度新入选的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0106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810137；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109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2；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13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8035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6.6 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赋能转型和应用推广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良好的社会信用。

（二）申报单位应为制造行业大型骨干企业、互联网企业、信息技术企业、自动化企业等。

（三）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能力要求重点围绕平台资源管理水平、核心技术水平、赋能成效、社会贡献度、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对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评价，共包括二十一项细化指标。

四、申报材料：

（一）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

（二）包括工业设备清单、工业模型清单、工业 APP 清单、服务工业企业清单、平台开发者注册清单、杀手铜 APP 清单、解决方案清单、企业人员花名册、财务报表、客户服务合同等体现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情况的财务信息、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产品专利和知识产权证书、企业运营资质以及其他说明材料（以项目申报书要求为准）。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单位填写《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书》，并报送所在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单位对所报文件及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已获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需重新申报，不占地方申报名额。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组织申报及材料初审工作，并填报《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荐信息汇总表》，所推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名单公示、结果发布、跟踪评估等工作。评审方式包括符合性审查、调研核查、集中答辩等。

六、奖励政策：

（一）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省级财政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二）对上年度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已获评的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需每年重新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动态调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

台名单。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01067。

6.7 山东省 DCMM 贯标试点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 DCMM 贯标试点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山东省内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良好，成立两年以上。

（二）对建立数字化战略和组织管理体系有明确需求，自愿开展 DCMM 贯标试点工作，能够满足贯标所需人力、财力和物力条件。

（三）具备改善数据管理能力的基础条件，信息化水平相对较高，拥有一定的数据积累。

（四）已申报过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需再次申报，试点企业应尽快完成贯标实施。

四、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 DCMM 贯标试点申报书（试点企业）》；

（二）法人证书和已经获得的数字化和数据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材料填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认真填写《DCMM 贯标试点申报书》，并将材料报至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二）初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材料初审及推

荐上报工作，汇总辖区内试点企业申报书，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确定名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全面论证，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完成试点企业的遴选，并公布名单。

六、奖励政策：

对于首次通过 DCMM2 级、3 级、4 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30 万元、40 万元资金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对于已申报过低级别贯标试点且已通过贯标评估的企业，可以继续再次进行高级别贯标试点申报。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82519。

6.8 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为准）；

（二）在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信息化建设基础，管理制度健全；

（三）实行总数据师（CDO）制度，具有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四）对数字化转型有清晰认识，对参与数据赋能行动有积极意愿。

四、申报材料：

（一）《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企业申报书》；

（二）单位营业执照；

（三）提供信用中国/信用山东证明文件；

（四）提供申报单位 2020 年以来财务报表；

（五）提供企业获得荣誉或资质证明材料；

（六）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项目申报。申报单位据实填写《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企业申报书》，将盖章后的电子申报材料提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初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推荐，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和推荐汇总表电子版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六、注意事项：

入选山东省数字经济“晨星工厂”的企业需进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登录“数据赋能专项行动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信息并上传项目进度。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82519。

6.9 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突出。产业集群上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 亿元以上；拥有健全的产业链条，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产业链衔接紧密；产业集群内企业有较强的成长性，拥有一批省级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二）具备完善的数据资源体系。拥有 1 个以上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或规划建设不少于 1000 个机柜规模的大数据中心；建有公共数据仓、行业数据仓、企业数据仓，政府、行业、企业数据融合汇聚程度较高。

（三）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业集群内产学研协同创新水平全省领先，拥有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具有不少于 2 个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链主企业拥有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牵头或参与制定有关行业标准。

（四）揭榜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状况良好（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为准）。

四、申报材料：

- （一）山东省“产业大脑”揭榜挂帅申报书；
- （二）各单位联合申报协议（盖章版）；
- （三）部署于公有云或专属云的产业大脑平台原型界面；
- （四）上市挂牌企业、板块、股票代码等证明材料；山东省瞪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证明材料；
- （五）产业集群获奖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级奖项、省部级奖项；
- （六）建设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证明材料。若未认定省级工业大数据区域中心、行业中心，目前已建设或规划建设大数据中心证明材料；
- （七）科技创新平台、承担数字经济领域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
- （八）制定行业相关标准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企业参与或主持制定行业相关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
- （九）数据价值释放能力：链接晨星工厂、数字化车间证明材料；已建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的算法、模型、知识图谱等能力组件证明材料；获 DCMM 认证企业证明材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级别；
- （十）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 （一）组织申报。各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和

功能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内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情况，组织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编制“产业大脑”揭榜挂帅申报书、参照“产业大脑”建设指标体系准备相应证明材料。纸质申报材料盖章后提交至各市人民政府（同时提交申报书电子版）。

（二）初审推荐。各市人民政府负责材料初审及汇总上报，将推荐汇总表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贰份）、电子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评审公布。省数字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初步确定入围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产业大脑”试点名单。试点建设期为两年，验收通过后正式挂牌。

六、奖励政策：

聚焦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产业规模效益带动，省级财政择优给予省级“产业大脑”最高200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

七、注意事项：

“产业大脑”试点建设期为两年，验收通过后正式挂牌。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82519。

6.10 山东省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大数据“三优两重”项目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三优两重”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包括各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其中：

（一）大数据产品由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作为主体申报，应专门提供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产品或服务，并已实现产业化或已部署应用；

（二）大数据解决方案由相应知识产权所有者作为主体申报，应专门提供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方面的产品或服务，并已实现产业化或已部署应用；

（三）大数据应用案例由用户单位（建设单位或投资单位）作为主体申报，应建设在山东省内并投入使用，具备可复制、可推广性；

（四）数厂由从事数据模型、算法的研究、开发及大数据软硬件产品研发、应用推广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单位作为主体申报，应具备模型、算法供给能力。该方面业务年销售（营业）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五）数商由具备可流通数据资源的单位，或从事数据资源增值、流通、合规等服务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作为主体申报，应具备数据的资源供给或价值实现能力，专门提供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方面服务。该方面业务年销售（营业）收入占年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四、申报材料：

一般采取线上申报方式，企业登录相应申报系统按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证明资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申报单位使用法人账号登录进入“山东省数字经济管理服务平台”，按照要求提报“三优两重”项目信息。

（二）初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审查，完成审核推荐。

（三）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市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视情开展实地审查。

（四）结果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三优两重”项目名单，按程序公示、公布。

六、注意事项：

“三优两重”项目申报材料同时实现山东省大数据产业生态建设工程（鲁工信数据〔2022〕146号）入库，并将用于编制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图谱及名录集、案例集等工作。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82519。

6.11 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山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严重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山东查询结果为准）。

（二）主要从事基础理论研究、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数字技术及数据服务、数字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在数字经济创新领域内具有突出的创新优势和影响力。

（三）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可以为创新平台的运行提供专门场所、设备设施、资金和人员等保障。

（四）数字经济创新实验室申报单位应拥有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环境；数字经济产业创新中心申报单位应具有数字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数字经济创新服务机构申报单位应具有提供数字经济相关服务所需的技术人才队伍和资源；数字经济创新人才基地申报单位应具有“院士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和运行所需的条件，或应具备开展数字经济人才实训所需的相应资质、设施设备、师资及课程体系。

（五）数字经济创新实验室可以联合共建的形式申报，联合

建设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三个，须明确牵头单位。实验室统一以“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创新实验室”方式命名。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法人证书，信用状况证明（通过信用中国和信用山东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申报单位财务（审计或决算）报告、纳税证明等。

（二）申报单位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技术中心、各类平台资质，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的各类标准，实现的科技成果转化等，原则上应与数字经济领域相关。

（三）创新中心申报单位组织架构、管理运行制度、人才团队、设备设施、相关资源等证明材料。

（四）申报单位荣誉奖励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材料提报。申报单位参照《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编写申报书，并将电子申报材料提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初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材料初审及推荐上报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齐全完整、真实有效，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

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结果公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拟认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

六、奖励政策：

对获批的山东省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市级财政给予每家最高20万元奖励（免申即享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奖励的项目不重复奖励。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工业互联网科，电话：0631-5282519。

6.12 山东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主营业务明确。申报企业应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聚焦指导意见明确的“十大工程”开展经营，其中数字化转型领域企业应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独立建设运营企业，而非应用类企业，转型产品及解决方案营收应占企业整体营收的 60%以上。

（二）生产经营稳定。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治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良好。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在 5%以上，其中，2023 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近 2 年上缴税收呈增长态势。

（三）创新能力突出。申报企业应建有较为完善的创新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有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或承担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产业专项等重大项目），自主创新成果突出，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3 项以上。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5%（或投入额度不低于 1 亿元）。全国电子百强、全国软件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以及信息技术领域内国家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不受本条上述条件约束。

（四）管理规范有序。申报企业，特别是半导体、新型显示等核心领域企业，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近三年在质量、诚信、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报送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2. 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税收完税证明。
3. 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平台批复或公布文件。
4. 省级以上科技创新、产业专项等重大项目批复或公布文件。
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称号公布文件。
6.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7.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普通版）。可在信用中国（山东）官网查询，请选择36个月、52个领域。
8. 企业法人信用状况证明。法定代表人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截图。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敏感材料请勿在申报材料中体现，确需的证明材料请提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各局汇总刻盘后通过机要渠道发送）。以集团名义申报的，不再接受集团所属企业申报。

（二）初审推荐。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初审，验视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审，填报汇总表，将推荐函、汇总表和企业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确定山东省数字产业先锋企业名单，并以适当形式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并公布。

六、注意事项：

对企业条件的资格审查贯穿于评审认定工作全过程。如发现企业存在申报资料造假，将取消申报资格，并禁止企业至少三年内再次申报。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0631-5206621；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5；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109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2；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13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8035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6.13 工信部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

一、资质称号名称：工信部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每个申报主体在每个领域只能申报 1 个应用案例。

（二）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示范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先进计算产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申报，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 3 家。

（四）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需报送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 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申报书。
2. 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推荐函。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所在区市工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部门推荐。市县两级工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在不超出省里名额限制的情况下（超出名额限制组织专家评审，近年来未对各地市限定名额），推荐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审查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评审会，最终确定名单。

六、注意事项：

对企业条件的资格审查贯穿于评审认定工作全过程。如发现企业存在申报资料造假，将取消申报资格。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0631-5206621；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5；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109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2；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13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8035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7.绿色发展

7.1 市级绿色工厂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绿色工厂

二、认定层次：市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为市级绿色工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在市行政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培训教育、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四）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五）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通过 GB/T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建立满足 GB/T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六）企业符合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

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条件的要求，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已颁布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七）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八）不存在“在各级各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在符合绿色制造名单基本条件基础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及《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体系》，企业按照绿色工厂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自评价，编制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适用时），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

（二）部门推荐。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复核无较大及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污染等相关问题，发布名单。

六、奖励政策：

绿色发展水平高的市级绿色工厂优先申报省级绿色工厂。

七、注意事项：

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工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上报的动态管理表进行评估，对不再符合示范企业要求的单位从名单中予以除名。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0631-5166799。

7.2 省级绿色工厂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绿色工厂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在市行政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培训教育、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四）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五）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通过 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建立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六）企业符合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条件的要求，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已颁布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

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七）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八）不存在“在各级各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在符合绿色制造名单基本条件基础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及《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体系》，企业按照绿色工厂相关标准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

（二）部门推荐。工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在不超出名额限制的情况下（超出名额限制组织专家评审），按照绿色制造名单梯次培育的要求，逐级推荐申报。

六、奖励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市级财政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工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上报的动态管理表进行评估，对不再符合示范企业要求的单位从名

单中予以除名。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0631-5166799。

7.3 国家级绿色工厂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绿色工厂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在市行政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发展的制度建设、培训教育、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四）企业制定了绿色工厂建设中长期规划、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并能确保对绿色工厂创建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五）企业有较强的质量、职业健康、环保、安全生产和节能管理水平。通过 GB/T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GB/T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等第三方认证；建立满足 GB/T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六）企业符合产品设计生态化、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条件的要求，相关绩效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已颁布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

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七）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八）不存在“在各级各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在符合绿色制造名单基本条件基础上，《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及《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评价体系》，企业按照绿色工厂相关标准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

（二）部门推荐。工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在不超出名额限制的情况下（超出名额限制组织专家评审），按照绿色制造名单梯次培育的要求，逐级推荐申报。

六、奖励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市级财政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工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上报的动态管理表进行评估，对不再符合示范企业要求的单位从名

单中予以除名。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0631-5166799。

7.4 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二、认定层次：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三）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已颁布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四）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的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六）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

（七）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八）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九）不存在“在各级各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

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自我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在符合绿色制造名单基本条件基础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企业按照绿色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开展自我评价，编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适用时），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

（二）部门推荐。区市工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复核无较大及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环境污染等相关问题，发布名单。

六、奖励政策：

绿色发展水平高的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七、注意事项：

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工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上报的动态管理表进行评估，对不再符合示范企业要求的单位从名单中予以除名。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0631-5166799。

7.5 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二、认定层次：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三）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已颁布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四）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的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六）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

（七）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八）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九）不存在“在各级各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

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第三方评价报告》。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在符合绿色制造名单基本条件基础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企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

（二）部门推荐。工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在不超出名额限制的情况下（超出名额限制组织专家评审），按照绿色制造名单梯次培育的要求，逐级推荐申报。

六、奖励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市级财政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工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上报的动态管理表进行评估，对不再符合示范企业要求的单位从名单中予以除名。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0631-5166799。

7.6 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三）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已颁布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四）拥有数量众多的供应商，在供应商中有很强的影响力，与上下游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供应商认证、选择、审核、绩效管理和退出机制；

（六）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盈利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年销售收入在 1 亿元以上；

（七）对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明确的工作目标、思路、计划和措施；

（八）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九）不存在“在各级各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

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第三方评价报告》。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在符合绿色制造名单基本条件基础上，《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企业按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相关标准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编制《第三方评价报告》。

（二）部门推荐。工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在不超出名额限制的情况下（超出名额限制组织专家评审），按照绿色制造名单梯次培育的要求，逐级推荐申报。

六、奖励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市级财政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绿色制造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工信部门定期对各单位上报的动态管理表进行评估，对不再符合示范企业要求的单位从名单中予以除名。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0631-5166799。

7.7 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为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要求。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近三年无以下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 and 质量安全事故、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等。

（二）综合水平。企业拥有明确的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和措施，建立完善的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状况较好。

（三）绿色设计专项水平。企业绿色设计实力强，具有夯实的绿色设计服务基础，研发和应用推广绿色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产品符合绿色产品评价相关标准并积极推广绿色产品，或者具有较强的绿色设计资源整合和服务能力并为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绿色服务；企业自身绿色发展水平较高，或者绿色服务实施效果和成效显著。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二）“绿色设计+制造”类企业自评价表；
- （三）绿色设计自评价情况；
- （四）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申报企业自评价证明材料；
- （六）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其他材料；
- （七）承诺说明。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按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申报书》（附件2）有关要求开展自评价和打分，编制申报书，并切实加强对申报企业自评价结果和证明材料的把关。被推荐企业自评价得分原则上不低于80分。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报送相关材料。

（二）部门推荐。市县两级工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在不超出省里名额限制的情况下（超出名额限制组织专家评审，近年来未对各地市限定名额），推荐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审查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评审会，最终确定名单。

六、奖励政策：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市级财政最高给予50

万元奖励（免申即享政策）。

七、注意事项：

示范企业每年需填报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动态管理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加强对示范企业名单的监督管理，完善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对各单位上报的动态管理表进行评估，对不再符合示范企业要求的单位从名单中予以除名。

八、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0631-5166799。

7.8 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认定为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废钢铁加工企业

1.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3. 符合《准入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4. 企业建设项目的立项申请、土地使用权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保护“三同时”、排污许可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建设项目管理程序要求；
5. 企业不生产、销售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6. 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3. 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成投产 1 年及以上；
2. 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废钢铁加工企业

《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相关报表。《申请书》应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准入条件》中企业布局和建设要求、规模、工艺和装备、产品质量、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人员培训、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社会责任等方面要求做出详细说明。

（二）废塑料加工企业

1.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项目建设土地审批文件复印件；
4. 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批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复印件。

（三）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企业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申请书》。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辖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申请书》。

（二）部门推荐。工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逐级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

（三）审查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评审会，最终确定名单。

六、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级工信部门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企业，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撤销其公告：

（一）不能保持《准入条件》要求的；

（二）填报相关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未如实上报相关统计数据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或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因前款规定被撤销公告的企业，经整改合格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准入公告申请。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绿色发展推进科，电话：0631-5166799。

8.质量品牌

8.1 市长质量奖

一、资质称号名称：市长质量奖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单位正常运行5年（含）以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领域（以下简称“‘四新’领域”）单位正常运行3年（含）以上；

2.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3.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近3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4.积极参加质量相关活动，质量与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质量信用记录和社会责任记录；

5.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公共

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下同），无因单位责任导致服务对象（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6.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二）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2.在本市从事质量相关工作10年（含）以上；

3.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4.在履职工作岗位或从事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有较高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普遍认可，或在国际、国内、省内质量技能大赛中获得突出成绩；

6.所在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7.无不良信用记录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申报材料：

单位和个人在自愿基础上，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申报表》，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区市质量议事协调机构对上述材料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市强市办。

(二)市强市办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依据申报通知要求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等质量奖评审认定标准，对申报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查认定。根据舆情调查、资格审查、材料审查、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结果，形成评审意见。

(三)市强市办根据评审情况，提出市长质量奖认定候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议，确定认定名单。

(四)经公示通过后的认定名单，提交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政府发文公布，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和证书。

六、奖励政策：

对获得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的单位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获得威海市市长质量奖认定的个人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

七、咨询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588961。

8.2 省长质量奖

一、资质称号名称：省长质量奖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山东省内注册，主体业务正常运行 5 年以上，“四新”领域单位正常运行 3 年以上；
2. 落实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设置并聘任了企业首席质量官；
3. 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4. 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2 年以上，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模式或方法；
5. 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质量水平高，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6. 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严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因单位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用户（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
7. 近 3 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申报省长质量奖的个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坚定，清正廉洁，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
2. 在本省从事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3.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 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或在国际、国内质量技能大赛中获得突出成绩；
6. 所属单位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7. 无其他严重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表(单位)》；
2. 《自评报告》，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编写，字数不超过 50000 字。已获得提名奖的单位须附上主要改进情况报告；
3. 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所获奖励证书等证实性材料复印或扫描件；
4. 以上材料以 A4 纸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申报表、自评报告合订成册，证实性材料单独装订，一式三份，并在每册侧脊

上注明申报单位名称。

(二) 申报省长质量奖的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表(个人)》;

2. 《自评报告》, 应详细说明申报个人的质量工作经历、获得与质量有关的奖励、取得与质量有关的业绩和成果, 以及对所在单位经营发展产生的积极影响。已获得提名奖的个人须附上主要改进情况报告;

3. 个人身份证、所获奖励证书等证实性材料复印件;

4. 以上材料以 A4 纸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申报表、自评报告、证实性材料合订成册, 一式三份, 并在每册侧脊上注明申报个人姓名。

申报单位、个人同时提交包含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 Word 版文件(含证明材料扫描件)U 盘一个。

五、办理流程:

(一) 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和个人登录网站进行填报, 并向所在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

(二) 审核推荐。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应对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网上审核)。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推荐意见由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提报至省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三) 评审公布。省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根据相关规定, 通过组织开展材料评审、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等环节, 最终评选

出初选名单，经过公示后上报省政府审核公布。

六、奖励政策：

（一）省政府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奖章和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二）对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 万元。

七、咨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588961。

8.3 中国质量奖

一、资质称号名称：中国质量奖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组织参评条件。

一是基本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是质量效益显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不断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在质量提升方面，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诚实守信、持续改进、追求卓越，注重应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成熟度高，质量管理水平在所属行业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和服务质量优良。在创新发展方面，将创新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手段，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不断推动质量领域技术、管理、制度创新，增强质量变革创新动能。在品牌影响方面，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健全，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强，质量满意度高，相关投诉率低，信用记录良好，在所属行业领域具有高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品牌建设特色鲜明、品质卓越。在组织效益方面，核心质量指标、关键经济效益指标

居于行业前列，质量人才队伍和质量文化建设成效显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引领行业进步、带动区域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是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可示范可推广。通过质量管理创新，结合实践总结提炼出独具特色、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且具有应用推广价值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发挥引领作用，将质量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向全行业 and 产业链两端延伸推广，推动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促进质量升级，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贡献。

（二）个人参评条件。

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研究或实践，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丰富实践经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为提升区域质量、行业质量或组织的质量水平，促进质量强国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1. 一线工作人员：长期从事一线工作，具有认真严谨、一丝不苟、持续改进、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工作中敢于创新，注重传帮带，为所在领域质量水平的提升、工艺技能的改进、解决普遍性和关键性的质量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2. 质量管理人员：长期从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质量

管理实践经验，在实践中实现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创新，并为所在组织和行业提升质量水平，取得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

3. 质量领域专家学者：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在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动质量提升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四、申报材料：

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各一式三份，申报表电子版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网站下载。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威海市市场监管局经过初审后向省市场监管局上报推荐。

（二）审核推荐。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总局委托的社会团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本省或本行业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所在省份质量强省（区、市）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限额要求出具推荐意见，有关社会团体按照限额要求出具审核和推荐意见。

（三）审查受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形成中国质量奖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形式审

查和征求意见过程中需要参评组织或个人进一步补充资料或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的，参评组织或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对未通过审查和公示的申报组织及个人，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理由。

（四）材料评审。按照评审规则对通过形式审查和公示的组织及个人进行评审。评审分委员会参考材料评审情况，投票提出中国质量奖和提名奖候选名单，经评选表彰委员会审核后，向社会公示。

（五）陈述答辩。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中国质量奖候选组织，组织召开陈述答辩会，通过与候选组织主要负责人交流、沟通，进一步了解和评议候选组织提升全面质量管理水平等有关情况。

（六）现场评审。对中国质量奖候选组织和候选个人进行现场评审，重点验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现场了解质量管理实践以及其模式方法的创新性、独特性和可推广价值，与候选组织和个人进一步总结提炼质量管理经验。

（七）审议投票。评选表彰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前期形式审查、材料评审、陈述答辩、现场评审结果等，并投票产生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

（八）表彰授奖。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表彰决定，颁发证书、奖牌、奖章。

六、奖励政策：

（一）对荣获中国质量奖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二）对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25 万元。

七、咨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588961。

8.4 “好品山东”

一、资质称号名称：“好品山东”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聚焦我省“十强产业”“四新”领域及标志性产业链遴选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产品或服务模式属全国首创或可填补国内空白、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影响力大、行业引领示范性强的山东本土品牌。围绕“好品山东”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地理标志“4+1”品牌体系，分为企业（产品）品牌、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三个类别，其中，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一并遴选产生，企业（产品）类别细分为制造业、农业、服务业三个领域。

1. 重点面向第一批“好品山东”品牌未涉及的行业领域进行遴选，适当向服务业领域倾斜。

2. 鼓励符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向的行业领域积极申报，不支持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领域参与申报。

3. 已入选首批“好品山东”企业（产品）品牌的，同一企业不得重复申报相同产品，但可继续申报其他主导产品。

4. 已入选首批“好品山东”区域品牌和地理标志的，不得重复申报。

5. 如所申报的企业（产品）与首批“好品山东”企业（产品）品牌属同行业或同类型，原则上综合指标须高于首批“好品山东”

企业（产品）品牌指标水平。

四、申报材料：

通过“好品山东”品牌审核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同时上传印证材料，填报的数据信息须真实、准确、有效。

五、办理流程：

（一）组织动员

1. 各有关部门在本部门曾认定公布过的品牌主体中组织推荐。

2. 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本市曾获评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中组织推荐，拟推荐的品牌主体须符合“好品山东”品牌遴选基本条件。

（二）自愿申报。重点从关键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建设等方面通过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同时上传印证材料，填报的数据信息须真实、准确、有效。

（三）审核推荐。各相关部门、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登录“好品山东”品牌审核系统（网址及操作说明另行通知），对申报主体进行审核，对拟推荐品牌主体进行排序并填报《“好品山东”品牌推荐汇总表》，推荐名单将同步纳入“好品山东”培育库管理。

（四）资格审查。质量强省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根据基本条件对各部门排序推荐的品牌主体进行资格筛查及材料符合性审查。

(五) 专家评审。质量强省办委托“好品山东”专家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主体进行评审。

(六) 综合评价。结合部门推荐、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等情况，综合评价形成“好品山东”品牌建议名单。

(七) 结果发布。质量强省办牵头完成“好品山东”品牌名单审定及公开发布等工作。

六、奖励政策：

对获得“好品山东”品牌的单位，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万元。

七、咨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588961。

8.5 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制造业）

1. 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包含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并且连续运营 5 年以上；

2.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

3. 具备一定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强，近 3 年无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亏损情况；

4. 近 3 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企业及其法人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5. 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强，具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

6. 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具备现代化的治理管理能力；

7. 建有规范的标准体系，达到制造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系列标准要求，具备一定的标准创新能力；

8. 注重品牌建设，获得相应的品牌荣誉，具有一定的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

（二）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服务业类）

1. 在山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包含事业法人、社团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并且连续运营 5 年以上的企业；

2. 企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规定，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

3. 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近 3 年无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亏损情况；

4. 企业及其法人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5. 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且在有效期内；

6. 建立有效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标准体系，达到服务业高端品牌企业培育标准要求；

7. 注重品牌建设，获得相应的品牌荣誉，具有一定的社会认可度和知名度；

8. 具有创新性服务理念和服务文化，有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四、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应登录网址（网址及操作说明另行通知），根据申报类别在线填写相关信息。各项信息要真实、准确、有效。

五、办理流程：

（一）审查推荐。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填报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审核把关，优先推荐经济效益好、创新能力强、产业

发展前景好的企业，在推荐名单上加盖市局公章并上传系统予以确认推荐。

（二）资格审查与专家评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资格审查、专家材料评审相关工作。

（三）名单发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研究确定拟选定的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发布。

六、奖励政策：

对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称号的，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万元。

七、咨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0631-5283157；

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307369；

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8984503；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7521604；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6664315；

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626368；

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988865；

临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1-5588961。

8.6 全省质量标杆

一、资质称号名称：全省质量标杆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遴选对象

为强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培养和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年度典型经验遴选面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 的工业企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二）重点领域

1.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化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实现质量和效益稳步发展的典型经验。

2. 通过质量工程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具等实施质量改进，加强制造过程零缺陷管理，提升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稳定性，不断提升制造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的典型经验。

3. 通过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控模式，协同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瓶颈问题分析、质量共性技术攻关等，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的典型经验。

4. 通过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质量管理融合应用，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推动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典型经验。

四、申报材料：

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全省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典型经验材料和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自愿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在自愿基础上，按照遴选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二）逐级审核。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和范围对本地区（行业）的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并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相应数量的申报材料。

（三）评审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认定全省质量标杆。

六、注意事项：

全省质量标杆遴选对象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 的工业企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申报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

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对质量、效益和效率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四)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电话: 0631-5212957;

环翠区工信局, 电话: 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 电话: 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 电话: 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 电话: 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 电话: 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 电话: 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 电话: 0631-5581950。

8.7 全国质量标杆

一、资质称号名称：全国质量标杆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遴选对象

面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6-46 的工业企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二）重点领域

1.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化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持续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实现质量和效益稳步发展的典型经验。

2. 通过质量工程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具等实施质量改进，加强制造过程零缺陷管理，提升产品制造的一致性、稳定性，不断提升制造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的典型经验。

3. 通过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管控模式，协同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瓶颈问题分析、质量共性技术攻关等，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的典型经验。

4. 通过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

信息技术与企业质量管理融合应用，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推动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典型经验。

四、申报材料：

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全国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典型经验材料和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自愿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在自愿基础上，按照遴选标准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报。

（二）逐级审核。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和范围对本地区（行业）的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并按照推荐名额择优推荐相应数量的申报材料。

（三）评审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

（四）网上申报。最终获得全国质量标杆推荐资格的企业访问中国质量网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六、注意事项：

全国质量标杆申报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

应用,对质量、效益和效率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四)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12957;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51;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77756;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8.8 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依法合规经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行业准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定，依法履行国际条约和规则。建立完善的企业章程、规章和管理制度，生产经营中坚持照章纳税、诚信守约，有良好的企业法治环境。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重大事故。

（二）积极落实国家重大决策及省部署要求。扎实落实“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企业技术改造，主动进行转型升级调整，新旧动能转换成效明显。

（三）构建完善的企业管理创新体系。从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在产业升级、生产、营销、质量、财务管理、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形成独具特色的管理创新模式，企业管理水平和发展质量居同行业领先地位。

（四）有良好社会责任感。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在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绩效、缴纳社保费用及“五险一金”等方面，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和谐的劳动关系。积极投身公益

事业，真诚履行社会责任。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具有创新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佐证材料；
- （三）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中国企业信用报告；
- （四）申报材料真实性证明；
- （五）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各申报单位对照标准，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填写申报表，报推荐单位汇总。

（二）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核，确保推荐的企业创新成果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所属区市政府同意后，行文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进行复审核实，报市政府同意后，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材料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评选发布。

六、奖励政策：

省级财政下达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资金 10 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提升管理能力。

七、注意事项：

（一）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两年评选一届，每届认定 20 个。

（二）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标志性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围绕制造业领域优先。

八、咨询服务：

威海市工信局，电话：0631-526309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9；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45250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72655；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9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9104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5；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8.9 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申报条件：

1. 在山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违法记录、偷税漏税等违规经营行为，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2. 构建完善的企业管理创新体系。从企业实际出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具有明晰且合理的企业战略，顾客关系管理和品牌管理良好，资源基础丰厚，价值创造管理合理，全面绩效管理优秀且具有突出的管理成效。

3. 有良好社会责任感。积极创造就业机会，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真诚履行社会责任。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承诺书

（二）“山东省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申请表

（三）“山东省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申请报告

（四）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 自愿申报。根据申报基本条件，按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书，向所在地区市、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区市初审。各区市、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企业申报书报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三) 复核推荐。市工信局按要求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

(四) 专家评审。由省工信厅负责组织专家，采用资料审查、集体评议、现场打分等方式进行评审。经综合评定后，确定拟入选企业名单。

(五) 公示公布。拟入选企业名单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信厅发文公布。

六、奖励政策：无

七、注意事项：无

八、咨询服务：

威海市工信局，电话：0631-526309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9；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45250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72655；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927；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9104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 0631-5581935;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 0631-8644388。

8.10 山东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申报条件：

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具有先进性、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须经过一年以上实践且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示范推广价值，对我省经济发展有示范带动作用；申报企业愿意公开其管理创新成果、案例，分享管理经验。

企业管理优秀成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党建管理、企业改革、战略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企业文化、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班组建设、档案管理、法务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服务管理、工程管理、行政管理、合同管理、后勤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供应链管理。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承诺书

（二）“山东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申请表

（三）“山东省企业管理优秀成果”报告

五、办理流程：

（一）自愿申报。根据申报基本条件，按企业实际情况填写申报书，向所在地区市、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区市初审。各区市、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企业申报书报至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

（三）复核推荐。市工信局按要求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

（四）专家评审。由省工信厅负责组织专家，采用资料审查、集体评议、现场打分等方式进行评审。经综合评定后，确定拟入选企业名单。

（五）公示公布。拟入选企业名单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工信厅发文公布。

六、奖励政策：无

七、注意事项：无

八、咨询服务：

威海市工信局，电话：0631-5263099；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9；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45250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72655；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1；

高区经发局,电话: 0631-5629927;
经区经发局,电话: 0631-599104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 0631-5581935;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 0631-8644388。

9.职业能力

9.1 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资质称号名称：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设立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工作室领办人应是技艺精湛、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高级技师，或经企业认定对推动产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技能带头人，或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影响带动作用大的乡土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且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

（二）工作室拥有一支不少于 3 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应是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级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且团队作用发挥明显。

（三）工作室能够承担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工艺难题、技改项目，特别是能够参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参与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引进吸收再创新项目，或者有需要传承的绝技绝活。

（四）工作室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制度体系及工作室规章制度，能够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

所和相关设施、设备，每年能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四、申报材料：

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奖励政策：

（一）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评选 5 个，每个由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5 万元。

（二）威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年度绩效评估制度，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工作室，给予领办人 2 万元奖励资金。

六、咨询服务：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电话：0631-5190816；

环翠区人社局，电话：0631-5868087；

文登区人社局，电话：0631-8451217；

荣成市人社局，电话：0631-7565235；

乳山市人社局，电话：0631-6652302；

高区科创局，电话：0631-5629109；

经区科创局，电话：0631-5982125；

临港科创局，电话：0631-5581791。

9.2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一、资质称号名称：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以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技能类）称号之一的；

2. 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较大经济效益的；

3. 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单位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站日常工作。

（二）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 2 名以上；

2. 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3. 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4.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站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

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60 平方米）。

四、申报材料：

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奖励政策：

（一）省级财政对技能大师工作站建设项目给予 20 万元补助资金。

（二）市级财政给予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一次性 10 万元经费资助。

六、咨询服务：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电话：0631-5190816；

环翠区人社局，电话：0631-5868087；

文登区人社局，电话：0631-8451217；

荣成市人社局，电话：0631-7565235；

乳山市人社局，电话：0631-6652302；

高区科创局，电话：0631-5629109；

经区科创局，电话：0631-5982125；

临港科创局，电话：0631-5581791。

9.3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一）项目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比较明显，技能领军人才比较密集，一般应已被认定为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或山东省技师工作站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定期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活动；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技能攻关和推广活动和企业新型学徒制任务；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其中固定工作场所一般不少于 60 平方米）；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规划青年技能领军人才年度培养目标和绩效考核方案。

（二）工作室带头人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技能水平，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或具有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优先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单位：（1）申报带头人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山东省首席技师）、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以及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

称号之一的。（2）申报成员具有设区的市级以上技能领军人才资质，或按照我省有关规定评聘到特级技师岗位的。（3）申报成员具有突出绝技绝活，并在传承传统工艺、“山东手造”、“鲁菜师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的技能型人才。

四、申报材料：

具体以人社部门印发的通知为准。

五、奖励政策：

（一）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由各省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备案，在下一年度按两部相关规定分类分档予以补助支持。原则上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10—30 万元。中央财政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予以适当支持。

（二）市级财政给予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一次性 50 万元经费资助。

六、咨询服务：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电话：0631-5190816；

环翠区人社局，电话：0631-5868087；

文登区人社局，电话：0631-8451217；

荣成市人社局，电话：0631-7565235；

乳山市人社局，电话：0631-6652302；

高区科创局，电话：0631-5629109；

经区科创局，电话：0631-5982125；
临港科创局，电话：0631-5581791。

9.4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申报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社会信誉高的企业、院校。

2. 设有负责实训日常管理运行的专门机构。

3. 具备不少于 10 人的专兼职实训指导师资队伍，其中专职队伍不低于 50%，具有专科以上（含）学历或取得高级工以上（含）职业资格及相应职级的实训指导师不少于 60%。

4. 拥有自有产权的实训场地，实训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专门用于实训设备安置、实训操作、成果展示等实训用途。

5. 具有一批专用实训设备，实训设备贴近企业生产实际，具有生产型实训功能，体现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要求。

6. 有完善可行的经费保障方案，确保日常运行必需的设施改造、设备折旧、实训耗材、人员工资等刚性支出，同时通过市场化手段开展实训业务，多渠道筹措资金。

7. 实训管理、财务管理、师资管理、学员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设备管理）、应急安全管理等制度完备。

8. 与不少于 5 家的企业、院校或社会培训机构等签订有实训

合作协议，合作单位能够参与实训课程的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

9. 以企业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 5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服务能力不低于 100 人；以院校为依托的公共实训项目年实训能力不低于 2000 人，其中对外提供实训能力不低于 400 人。

10. 自上年度至申报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质量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共实训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围绕“十强”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聚焦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服务于全省制造强省和数字强省建设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

2. 实训体系架构科学、合理，课程内容前沿实用。以场景式、生产性、数字化为主要实训方式，实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实训内容与岗位标准对接、实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3. 涵盖的职业（工种）3 个以上。

4. 申报成功一年内，在场地建设、实训设备购置与维修、实训耗材补充、学员食宿等方面的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

5. 合作单位能够参与实训课程的开发、教学和技术服务。

6. 申报成功一年内，年实际实训人数不低于年可提供实训服务能力。

7. 充分发挥实习实训、供需对接、评价认证、技能成果展示和交流平台作用。

四、申报材料：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项目申报书》，具体包括：

1. 项目依托单位基本情况、管理机构设置、实训师资情况、实训场地、专用实训设备配置情况、经费投入保障方案、管理制度、实训合作协议、实训能力证明、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安全、质量事故证明；

2. 与“十强”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及十一条标志性产业链关联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实训的方式、项目、内容、过程规划；实训项目职业（工种）规划；建设期内，资金投入保障计划；合作单位参与实训规划；保证实训人数工作规划；发挥平台作用规划；

3. 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分析；

4. 审核意见、企业声明；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单位通过智慧工信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其中，省级（含）以上高等院校由省教育厅推荐，省级技工院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各类企业和其他院校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逐级推荐。申报单位登录网址 <http://zhpt.gxt.shandong.gov.cn/#/homeIndex>，点击法人登录（未注册需先注册）后填报有关信息，提交到相应主管单位。

（二）各区市工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及推荐。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向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推荐。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确定拟支持的公共实训项目，按程序发文公布。

六、奖励政策：

省级财政对评选确定的公共实训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效益发挥等情况，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补助；项目实施完成后，对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的公共实训项目，每个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25712；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20；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56；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244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51281；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391971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99118；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50。

10.文化旅游

10.1 山东省“百企领航”培育计划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百企领航”培育计划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制定山东省文化和旅游企业(集团)“百企领航”培育计划和培育指标体系,重点在五个方面进行评选认定。

(一)经营状况。通过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增长等指标,评价企业整体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专业能力。通过行业引领、发展规划、重点项目、景区数量等指标,评价企业专业化程度和在产业链中所处的引领地位。

(三)创新能力。通过创新成果、创新资源、创新环境、数字化建设等指标,评价企业创新创造能力。

(四)成长能力。通过资产增长率、销售增长率、人才培育、投融资等指标,评价企业发展潜力和成长能力。

(五)品牌培育。通过品牌及IP数量、所获奖励、媒体宣传等指标,评价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领航型企业着重考核企业规模体量、行业引领、市场竞争力

等；骨干型企业着重考核企业特色优势、发展潜力等；成长型企业着重考核企业创新能力、专业化程度等。

同时，凡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统计数据不实问题的，一律不予认定。

四、申报材料：

“百企领航”企业申报表，及在审报表中填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所获奖励、重点项目批复件的等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请。企业按照《关于组织申报“百企领航”培育计划企业的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向所在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

（二）各地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企业审核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送。

（三）评选认定。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严格评定，并公示评选结果。

六、注意事项：

此项评选计划为期3年，于2025年评选结束。

七、咨询服务：

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869797。

10.2 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为基础，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等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 A 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深入挖掘、充分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四）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五）正式开放运营 1 年以上。申报 5A 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 4A 级质量等级 3 年以上；申报 4A 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 3A 级质量等级 1 年以上。

（六）2 个以上旅游景区联合申报质量等级的，各旅游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四、申报材料：

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申请书；
2. 旅游景区基本信息和经营信息；
3. 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
4. 旅游景区关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和消防、卫生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书；
6. 其他有关资料。

五、办理流程：

国家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5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授权市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组织开展 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评定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资料审核。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市级以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应当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涉及上级评定部门评定权限的，须向上一级评定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二）景观质量评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对通过资料审核的旅游景区，组织检查员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实地检查方式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其细则，对

申报旅游景区的景观质量进行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

申报 5A 级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通过国家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景观质量评价后，应当经过 1 年以上的创建提升，在各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的指导下，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任务书，严格坚持标准，把握创建节奏，注重创建过程落实创建工作主体责任。未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1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景观质量评价；2 次未通过的，2 年后方可重新申报质量等级。

申报 4A 级质量等级的旅游景区，通过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景观质量评价后，应当经过 6 个月以上的创建提升，在各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任务书开展创建工作。未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1 年后方可再次申请景观质量评价。

（三）现场检查。通过景观质量评价的旅游景区，创建提升工作完成后，经申报单位自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初审，认为已经完成各项创建计划任务、达到所申请等级旅游景区标准的，逐级提报评定申请，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其细则，报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情况材料（针对《旅游景区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评分细则》每一项打分点，提供具体详实的文字说明和图片证明）、创建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等有相应评定权限的评定机构组织检查员对提交评定申请的旅游景区，采用暗访、明查等方式，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

及其细则，对旅游景区的服务和环境质量、游客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形成评定报告。通过现场检查的，进入公示程序；未通过现场检查的，1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现场检查；旅游景区2次未通过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履行申报程序。

（四）社会公示。评定机构对通过现场检查的旅游景区，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评定机构发布公告，并颁发证书和标牌。

六、咨询服务：

市文旅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313344；

市行政审批大厅，电话：0631-5897121。

10.3 星级旅游饭店

一、资质称号名称:星级旅游饭店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旅游饭店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筑、附属设施设备、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劳动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与要求。

(二)各星级划分的基本条件,各星级饭店应逐项达标。

(三)设备设施的位置、结构、数量、面积、功能、材质、设计、装饰等应根据评价标准逐项达标。

(四)服务质量、清洁卫生、维护保养等应根据评价标准逐项达标。

(五)倡导绿色设计、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绿色消费的理念。

(六)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预案,近3年没有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

(七)正式开业1年以上。

四、申报材料:

旅游饭店申报质量等级,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星级饭店评定报告书;

2. 星级饭店基本信息和经营信息;
3. 星级饭店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
4. 星级饭店关于安全风险评估和消防、卫生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星级饭店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书;
6. 其他有关资料。

五、办理流程:

国家级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负责五星级旅游饭店质量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省级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负责四星级旅游饭店质量等级评定的组织实施,授权市级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三星级及以下旅游饭店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评定旅游饭店质量等级,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资料审核。县(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市级以上旅游饭店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应当逐级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涉及上级评定部门评定权限的,须向上级评定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二)质量等级评价。旅游饭店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对通过资料审核的旅游饭店,组织专家采用者实地检查方式,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其细则,对申报旅游饭店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反馈评价结果。

(三)现场检查。通过服务质量评价的旅游饭店,创建提升工作完成后,经申报单位自查、旅游饭店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初审,

认为已经完成各项创建计划任务、达到所申请等级旅游饭店标准的，逐级提报评定申请，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其细则，报送《星级旅游饭店评定报告书》、旅游饭店服务质量情况材料(针对《旅游饭店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评分细则》每一项打分点，提供具体详实的文字说明和图片证明)、创建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等有相应评定权限的评定机构组织检查员对提交评定申请的旅游饭店，采用暗访、明查等方式，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及其细则，对旅游饭店的服务和环境质量、游客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形成评定报告。通过现场检查的，进入公示程序；未通过现场检查的，1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现场检查；旅游饭店2次未通过现场检查的，应当重新履行申报程序。

(四)社会公示。评定机构对通过现场检查的星级旅游饭店，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五)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评定机构发布公告，并颁发证书和标牌。

六、咨询服务：

市文旅局市场管理科，电话：0631-5313341；

市行政审批大厅，电话：0631-5897121。

10.4 国家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国家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企业

二、认定层次：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申报主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工商注册时间不少于 3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 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事件以及影响恶劣的社会事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相关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

（三）企业具有清晰的商业推广模式，经营业绩良好。

（四）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过相关业务领域产品、技术或服务标准。

四、申报材料：

（一）企业资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资质、获奖情况。

（二）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证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材料，如审计报告、建设合同、研发立项、管理体系证书、售后反馈材料等。

（三）技术水平：证明方案技术水平的相关材料，如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标准规范、检测认证证书等。

（四）其他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各区市工信部门按照企业自愿原则组织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编制申请书。

（二）初审推荐。工信部门会同民政、卫健部门逐级对企业申报书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推荐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评审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各地试点示范推荐单位进行评审。根据审核结果，对拟认定的试点示范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

六、注意事项：

列入山东省国家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储备库的单位优先推荐。

七、咨询服务：

市工信局电子信息科，电话：0631-5206621；

环翠区工信局，电话：0631-5352515；

文登区工信局，电话：0631-8800112；

荣成市工信局，电话：0631-7561093；

乳山市工信局，电话：0631-6667132；

高区经发局，电话：0631-5629133；

经区经发局，电话：0631-5980350；

临港区经发局，电话：0631-5581931；

综保区经发局，电话：0631-8644388。

11.农业产业

11.1 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经营主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流通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70%以上，主业突出，产品优良。

（三）企业规模。

1. 生产类。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农业企业。从事种植的农业企业总资产15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从事养殖和渔业捕捞的农业企业总资产40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4000万元以上。

2. 加工类。以农产品、畜产品及水产品加工为主业的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总资产20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畜产品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总资产40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2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3. 流通类。以农产品交易、配送为主业的企业，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在 1 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商类企业年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额 70%以上。

4. 种业类。以农、林、牧、渔业种子种苗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种业发展和服务平台为主业的企业，总资产 1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5. 观光休闲农业类。以观光休闲农业经营为主业并提供旅游服务的企业，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占年销售收入 70%以上。

6. 农业科技服务业类。以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化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资产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7. 其它涉农产业类。以先进农机、农药、兽药和肥料等生产为主业的企业。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五）企业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

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折旧、不亏损。

（六）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 级（含 A 级）以上。

（七）企业带动能力。企业在本市建有稳定的农产品原料生产供应基地，通过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 1000 户以上，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过程中，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和合作方式，从威海市辖区内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50%以上。

（八）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的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和品牌。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产销率达 80%以上。积极参加各级举办的农产品展会、推介会、农民丰收节等活动。

四、申报材料：

（一）1500 字左右的介绍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带动农户增收情况的文字材料；

（二）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情况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五）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

（六）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的

说明（需加盖农业农村部门公章，注明威海市内基地详细地址和带动农户情况）；

（七）产品质量认证证明、商标证明；

（八）其他资质、荣誉证明等。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企业向所在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按通知要求准备材料；

（二）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综合评审，并结合全面检查或抽查，确定新增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四）报请市政府公布市级龙头企业名单。

六、奖励政策：

颁发威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证书或授牌。

七、注意事项：

有的企业虽暂时不能满足申报标准，但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开发和生产高新技术产品或绿色食品，可以促进或带动相关新产业形成，或者属于省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示范企业，或者主营产品优势明显，出口创汇潜力大或进口替代能力强，能形成带动面较大的特色产业的企业，以及社会贡献大的企业亦可纳入申报范围。

八、咨询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31093；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5808315；
文登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8450751；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7560700；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6663035；
高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629161；
经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994206；
临港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581897。

11.2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申报企业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或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直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二）企业经营业务。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及休闲农业业务收入（交易额）占业务总收入（交易总额）70%以上。

（三）企业规模。

1.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资产总额：东部地区（包括青岛、烟台、潍坊、威海四市，其他市为中西部地区）1亿元以上，中西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东部地区5000万元以上，中西部地区30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东部地区2亿元以上，中西部地区1亿元以上。

2.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规模。年交易额：东部地区10亿元以上，中西部地区5亿元以上。

3. 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企业规模。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5000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年交易

额 70%以上；农业生产性服务专业公司年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

4. 休闲农业企业规模。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 5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占年销售收入 70% 以上。

（四）企业经济效益。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应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计提折旧，无涉税违法行为。

（五）企业产品竞争力。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效益、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并通过相关产品及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获得注册商标，产销率达 93% 以上。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六）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低于 60%；近两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七）企业带农增收能力。企业通过合同、合作和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原则上，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2000 户以上；果蔬茶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带动农户的数量应达到 500 户以上；畜牧水产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应达到 100 户以上。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过程中，通过订单、合同

等方式采购的农产品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四、申报材料：

（一）介绍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材料（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采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的基地和农户基本情况、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限 1500 字以内）。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表。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银行出具的企业有效信用等级证明（在有效期内，上级银行颁发证书的，加盖当地开户银行公章）。

（五）企业最近两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

（六）企业带农增收的协议、订单等材料。

（七）企业最近两个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表。

（八）企业相关产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九）企业环保体系认证证明。

（十）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签订的合作合同（协议），共同制定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章程。

（十一）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文件或证

书。

(十二) 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十三)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证明(加盖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公章)。

(十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技成果、专利证书, 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 注册商标材料。

(十五) 企业出口备案证明(包括企业、产品及基地出口备案材料)。

前 10 项材料为企业提供材料, 11-15 项由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或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其中 1-8 项、11-13 项为基本材料, 9-10 项、14-15 项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

五、办理流程:

(一)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按照要求填报龙头企业申报表, 有关材料需胶质装订成册。

(二) 区市审核。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三) 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综合评审, 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候选企业名单。

六、奖励政策:

颁发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证书或授牌。

七、注意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外向型企业以及低碳环保型企业，规模标准减按 80% 执行。蔬菜、果品、茶叶、坚果加工企业及农、林、牧、渔业种子种苗繁育企业，规模标准减按 50% 执行。申报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予以优先考虑。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原则上是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

八、咨询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31093；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5808315；

文登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8450751；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7560700；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6663035；

高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629161；

经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994206；

临港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581897。

11.3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一、资质称号名称：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二、认定层级：国家级

三、认定条件：

按照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议定的“提高认定门槛，确保优中选优”原则，企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交易额）、带动农户数等四项重要指标在原标准基础上同时提高20%。具体如下：

（一）综合实力。资产规模，企业资产总额1.8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总额6000万元以上。经营收入，年营业收入2.4亿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18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年营业收入12亿元以上。企业效益，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市场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产品科技含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二）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企业应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模式，让农民分享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企业直接或紧密联结带动农户数量4800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带动农户数量需达到4200户以上。基地直采比重大，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三）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

缴纳社会保险，无重大违法行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四）其他要求。休闲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可以申报，参照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但对企业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比、企业产品竞争力等不作要求。

四、申报材料：

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3000字左右）。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近两年的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六）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八）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

（九）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字左右）。

(十一) 其他要求。

五、办理流程：

(一) 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向所在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 材料审核。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依据基本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核。

(三) 推荐上报。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综合评审，推荐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农村部。

六、奖励政策：

颁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证书或授牌。

七、注意事项：

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八、咨询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31093；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5808315；

文登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8450751；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7560700；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6663035；

高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629161；

经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994206；

临港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581897。

11.4 威海市知名农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一、资质称号名称：威海市知名农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二、认定层级：市级

三、认定条件：

（一）在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农产品及原料产地在威海市境内；

（二）申报产品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商标注册人为申报单位，并在申报产品包装、交易文书、宣传资料、展览等使用 2 年（含）以上；

（三）按标准组织生产，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蔬菜、水果等产品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五）产品实物质量水平达到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均为合格；

（六）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并在有效期内，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

（七）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顾客满意度居同类产品前列，生产主体原则上为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市级（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

(八)制定企业产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设计品牌形象、用语、标识,注重品牌传播;

(九)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产学研合作推广机制;

(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十一)畜产品需满足的认定条件。1.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2.具有县级以上畜牧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3.具有相关环评手续和土地备案手续;4.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运行有效;5.三年内产品质量抽查检验均为合格,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6.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和顾客满意度居同类产品前列;7.制定企业产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设计品牌形象、用语、标识,注重品牌传播;8.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申报材料:

1.威海知名农畜产品品牌申请表;

2.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3.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4.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与管理体系文件;

5.产品采用生产标准复印件;

6.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者有机农产品认证证

书、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复印件；

7.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及相关凭证；

8.申请区域公用品牌的，需要提供区域公用品牌所有者的《授权书》；

9.其它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1.组织申报。申报企业向所在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报申报材料，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推荐当地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农畜产品品牌。

2.组织评审。市级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进行公示。

3.名单发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公布名单，颁发证书和授牌，实施动态管理。

六、奖励政策：

颁发威海市知名农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证书或授牌。

七、注意事项：

近三年内，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申请“威海市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威海市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认定：

1.申报产品质量存在行政监督部门抽查不合格的；2.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3.消费者投诉率高，有重大媒体曝光的；4.在行政监督、金融机构、财税部门等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5.有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八、咨询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31093；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5808315；

文登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8450751；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7560700；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6663035；

高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629161；

经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994206；

临港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581897。

11.5 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一、资质称号名称：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二、认定层级：省级

三、认定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山东省内注册成立；

（二）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粮油、果蔬、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工业；

（三）取得工商注册商标并拥有商标所有权，在相应产品包装、宣传资料等环节使用三年及以上；

（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近三年内产品实物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均为合格，且无较大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申报材料：

按照年度通知要求，提供企业品牌培育与管理、质量水平、创新水平、品牌影响力、品牌效益等相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

（一）主体申报。

（二）专家评审。

（三）社会公示。

（四）公开发布。

六、奖励政策：

颁发山东省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证书或授牌。

七、注意事项：

品牌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

八、咨询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电话：0631-5231093；

环翠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5808315；

文登区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8450751；

荣成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7560700；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631-6663035；

高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629161；

经区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994206；

临港社会工作部，电话：0631-5581897。

12.首发上市

12.1 主板上市条件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境内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主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二、咨询服务：

市财政局金融风险防控二科，电话：0631-5273708。

12.2 创业板上市条件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二、咨询服务：

市财政局金融风险防控二科，电话：0631-5273708。

12.3 科创板上市条件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咨询服务：

市财政局金融风险防控二科，电话：0631-5273708。

12.4 北交所上市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二、咨询服务：

市财政局金融风险防控二科，电话：0631-5273708。

13.知识产权

13.1 专利申请

一、专利的定义

专利是指申请人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发明创造成果所享有的独占、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专利的本质是以公开换保护，即通过公开发明内容来换取法律保护。专利权是一种专有权，具有独占的排他性，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同意或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主要分为三种类型：

发明专利：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专利：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专利：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二、专利的申请

（一）受理条件

1. 在中国内地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 在中国内地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专利申请人单独申请专利，或者作为代表人申请专利，应当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二）获取途径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
2.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
3. 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发明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必要时还应当提交《说明书附图》；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3.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写明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和申请号的，视为提交了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要求外国优先权的，申请人必要时需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1. 准备申请文件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https://cponline.cnipa.gov.cn>）注册为用户，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撰写电子申请文件；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表格下载”版块下载上述申请材料表格，填写后打印纸件申请文件。

2. 递交申请文件

（1）网上提交

采用电子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电子申请文件；

（2）当面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的受理窗口、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当面提交纸件申请文件；

（3）邮寄提交

采用纸件形式办理的，纸件申请文件也可通过邮局邮寄的方式提交。根据本地化办理的要求，山东省内的专利申请请优先邮寄至济南代办处或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

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政编码：100088。

济南代办处邮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20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邮政编码：250101。

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邮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9 号人力资源大厦 14 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邮政编码：266061。

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邮寄地址，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公告形式公布。详见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3/10/23/art_74_27912.html。

3. 受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到专利申请文件后，进行受理审查。专利申请文件未出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中规定的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遗漏文件。予以受理的，给予申请号，确定申请日，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申请费通知书。对于申请人依据《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请求减缴专利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之后，再提交该申请的其他文件，应当注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并且一份文件中应当仅涉及一件专利申请（或专利）。专利申请文件存在不受理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文件不受理通知书，说明不受理原因。不受理的文件不退回当事人。

4. 缴纳费用

申请人应当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或者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缴纳申请费通知书或者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专利费用。申请人可以注册并登录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缴费;也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收费窗口、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收费窗口当面缴费,或者通过银行和邮局转账(应备注申请号及费用种类和金额)。

(五) 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 (010) 62356655 ; 0531-88198581 ; 0532-88728581

2. 当面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

(六) 办理结果

1. 专利申请予以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以及缴纳申请费通知书;

2. 专利申请不予受理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文件不予受理通知书。

在窗口直接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直接向当事人说明原因,不予接收;申请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受理窗口当面提交专利申请文件的,可以在受理窗口即时接收通知书,也可以要求邮寄送达。以邮局邮寄方式提交的纸件形式

专利申请或其他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挂号信的方式邮寄送达通知书；以电子形式提交专利申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提交人送达通知书。

（七）相关表格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摘要》《说明书附图》《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下载网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13.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定义

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独立开发完成软件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通过合同约定、继承、受让或者承受软件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都可以成为著作权人。

二、申请须知

1. 申请人可以自己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登记。

2. 申请人应当将所提交的申请文件留存一份，便于在补正程序中保持文件内容的一致。

3. 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需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著作权登记系统，全程在线办理。

4. 申请确认签章页应当在线打印并签章，然后按要求上传其扫描件（pdf 格式），请勿擅自更改申请确认签章页的内容、格式和打印比例。

5. 申请人或代理人可在我中心官网用户中心下载软件版权登记电子证书。

软件版权登记电子证书为 PDF 文件格式，右下方签署“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专用章”电子签章，可以通过本地验签或在线

验签等方式，查看电子签章信息并验证电子证书文件内容是否被修改。具体方法如下：

（1）本地验签：使用 PDF 阅读软件如 WPS 等，打开软件版权登记电子证书 PDF 文件，鼠标点击右下方印章图片，可在【签名属性】中查看签名时间、文档是否被修改等信息。如果软件版权登记电子证书的内容未被修改，会提示“自应用本签名以来，文档未被修改。”

（2）在线验签：可以使用第三方平台或网站上的“在线验签”功能，通过上传软件版权登记电子证书 PDF 文件进行验证。

6. 办理登记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如补正通知书等）将通过我中心官网用户中心-消息中心以站内信方式通知申请人或代理人。

补正期限：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自发出补正通知之日起，申请人应当在 30 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申请是否已被视为撤回，请登录我中心官网，在用户中心-我的登记-软件登记中查看相应流水号的详情。

7. 软件著作权人如果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权利的，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方式有两种：A 类—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即以受让方为申请人填报 R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B 类—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同登记证书”。即以转让方或受让方为申请人填报 R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登记申请。

8. 自然人在单位任职期间所开发完成的软件，不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自然人可作为著作权人申请软件登记：

（1）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2）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自然的结果；

（3）主要使用了单位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软件。

9. 操作系统和浏览器不兼容提示信息：目前操作系统兼容：Windows7、Windows10、macOS，浏览器兼容：Google（建议使用）、IE10、IE11、Edge、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Firefox、Safari，其中 IE10、IE11 请设置为兼容模式。

10. 上传的申请文件格式要求为 pdf 文件，文件内容为照片的，拍摄应清晰、平铺、无反光、无遮挡，确保内容完整、可准确识别。

三、软件著作权登记办理步骤

1. 账号注册

进入中心官网进行账号注册

2. 实名认证

账号注册成功之后，在办理软件版权登记业务之前，按指引进行实名认证。

3. 填报提交

实名认证通过后，选择需要办理的软件版权登记业务，在线填报并上传申请材料，确认无误后提交申请。

4. 登记机构受理

申请材料符合受理要求的，予以受理；软件被查封、重复申请，或申请材料不齐全等的，不予受理（例如：申请确认签章页无签章的，或没有上传正确的申请确认签章页/鉴别材料的，均视为未提交相应材料，不予受理。）；除不予受理情形外，申请材料存在问题的，应当在 30 日内按要求提交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5. 登记机构审查

自受理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成所受理的申请，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30 日内按要求提交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符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不予登记。

6. 取得登记证书

登记完成后，用户可登录我中心官网查阅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告。申请人或代理人可在我中心官网用户中心下载软件版权登记电子证书。

四、咨询服务：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是国家版权局认定的唯一的软件登记机构，负责全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具体工作。

①软件登记咨询电话

软件登记业务咨询：010—61090099

办理进度查询：010—84195634

邮寄证书查询：010—64097920

软件登记补正查询：010—84195640

②软件档案查询及补换发证书咨询电话

办理进度查询：010—68003887—7050

③软件登记投诉及建议

rjdj@cccopyright.com

13.3 商标注册

一、商标的定义

商标是用来区别一个经营者的品牌或服务和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的标记。我国商标法规定,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如果是驰名商标,将会获得跨类别的商标专用权法律保护。

三、商标的注册申请

(一) 受理条件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

(二) 获取途径

1.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

(三) 申请材料

《商标注册申请书》。

居民身份证证明、法人资格证明或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内地(大陆)自然人的,还需提供证明其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如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国际展览会展出商品首次使用商标的证明文件等），包括原件和完整的中文译文。

申请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附送相关文件；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提交《商标代理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1.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的“申请书式”栏目（<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下载《商标注册申请书》。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互联网登录商标网上服务系统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线上提交申请，具体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2）当面提交

通过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3) 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申请人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4.缴纳规费

申请人收到缴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费用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5.注册申请实质审查

按期足额缴纳费用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6.初步审定公告

经实质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7.发放商标注册证

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核准注册，发放商标注册证。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网络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网上查询”栏目进行查询；

2.现场查询：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

（六）办理结果

1.符合要求： 核准注册， 发放商标注册证；

2.不符合要求： 不予受理或驳回注册申请， 并说明理由。

（七）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2.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九）便利化举措

1.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010）63218500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在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设有综合业务服务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

3.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一窗通办窗口办理商标业务，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商标”栏目，中国商标网设有商标申请指南栏目，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十）“好差评”情况

网上申请系统和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电话咨询和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 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下载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13.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

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定义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都是商标的一种，都是能够区分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可以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或者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集体商标具有集体属性，用以表明生产经营者的集体组织成员资格；证明商标用来证明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与普通商标相比，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在申请主体、申请材料、使用要求、权利义务内容方面都有差别。

二、注册申请

1. 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时除需要提交申请书和商标图样等一般申请材料外，还需要提交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以及使用管理规则。

2. 集体商标申请人还需要详细说明集体成员的名称和地址。证明商标申请人还需要提交关于其监督检查能力的证明材料。

3. 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还需要提交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授权文件，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生产地域范围证明，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由该地理标

志所标示的地区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决定的关系说明，以及地理标志商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

4. 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申请注册的，应当详细说明其所具有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具有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检测设备等内容，以表明其具有监督使用该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品质的能力。

三、咨询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便民咨询热线，电话：（010） 62356655。

13.5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一、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一）受理条件

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可作为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受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
2.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16/index.html>) ；
- 3.接收邮寄。

（三）申请材料

- 1.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建议；
- 2.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保护机制的文件；
- 3.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材料， 包括：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别; 申请人信息; 产地范围; 产品描述; 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特定声誉或者其他特性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之间关系的说明; 作为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机构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

(3)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4) 拟申请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的技术标准;

(5) 产品名称长期使用文献记载等材料;

(6) 产品的知名度, 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的说明;

(7)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信息。

4.其他说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

5.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出具的初步审查意见。

(四) 办理流程

1.报送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下载填写《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报送至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送材料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1) 网上报送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电子受理平台（<https://dlbzsl.hizhuanli.cn:9000/>）进行线上报送；

（2）当面报送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12号窗口）面交；

（3）邮寄报送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 邮政编码： 100088；

产品受理阶段， 纸件与电子件需同时报送。

（五）办理进度查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审查， 印发相关通知书和公告。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 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受理通知书；
- 2.不符合要求： 发出形式审查意见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七）监督评价

信函投诉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处（地理标志）， 邮政编码： 100088。

（八）便利化举措

线上平台提供《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电子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请端.2.0》 《地理标志保护申请电子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省局.2.0》。

（九）服务质量保障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书》。

下载网址：<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395/index.html>

13.6 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一、地理标志商标的定义

地理标志是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地理标志可以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是国际上保护特色产品的一种通行做法。通过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可以合理、充分地利用与保存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地理遗产，有效地保护优质特色产品和促进特色行业的发展。

二、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申请

（一）受理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当地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二）获取途径

1. 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

2. 中国商标网 （ <https://sbj.cnipa.gov.cn> ） ；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地理标志”栏目
（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16/index.html> ） 。

（三） 《商标注册申请书》

《商标注册申请书》， 申请人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

主管部门授权申请人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的文件，有关该地理标志产品客观存在及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出具证明材料部门的公章，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地域范围划分的相关文件、材料，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地理标志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与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关系的说明，地理标志申请人具备监督检测该地理标志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1.填写《商标注册申请书》，准备其他申请材料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栏目

（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下载 《商标注册申请书》 。

2.提交申请

（1）网上提交

通过网上服务系统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材料。提交方法详见中国商标网“网上申请”栏目。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wssq>;

（2）当面提交

通过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大厅、各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 商标业务受理窗口提交；

（3）委托在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任何一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所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都公布在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商标代理”栏目中。

3.注册申请形式审查，必要时配合进行补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收到有关申请文件之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可在必要时要求申请人进行补正。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通知申请人缴纳费用。

4.缴纳规费

申请人通过网上方式提交申请的，可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进行在线支付；申请人递交纸件申请的，登录注册网上申请平台在线支付（直接在商标注册大厅交文的，可持带有缴费码的缴费通知书到商标注册大厅缴费）。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由接受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代为缴纳费用；

收费标准详见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zn/201912/t20191227_611.html。

（五）办理进度查询

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查询办理进度。

（六）办理结果

- 1.符合要求：对申请文件予以受理，进行实质审查；
- 2.不符合要求：不予受理。

（七）监督评价

1. 网上投诉

中国商标网商标局局长信箱 <https://sbj.cnipa.gov.cn/sbj/jzxx/>

公众留言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79/index.html>

2.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 1 号中国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55。

（八）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 予以初步审定公告。

（九）便利化举措

1. 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 63219619、（010） 63219624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 在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设有综合业务服务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 引导等服务；

3. 设置帮办代办窗口， 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可通过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一窗通办窗口办理商标业务，该窗口由专人引导、专人服务，全程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理好商标业务；

4. 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上，设置商标专栏，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可登录中

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 进入“集体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模块， 获取办事引导；

5.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十）“好差评”情况

网上申请系统和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已开展“好差评”。

（十一）服务质量保障

1. 电话咨询和商标局商标注册大厅现场办理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

2. 实行限时办结；

3. 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二）相关表格

《商标注册申请书》。

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申请>申请书式栏目（ <https://sbj.cnipa.gov.cn/sbj/sbsq/sqss/> ） 获取。

13.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定义

按照我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3条的规定，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权；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权；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依照本条例享有布图设计权。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一）受理条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的申请人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创作的布图设计；
- 2.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首先在中国境内投入商业利用的；
- 3.外国人创作的布图设计，其创作者所属国同中国签订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协议或者与中国共同参加有关布图设计保护国际条约的。

（二）获取途径

- 1.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部分地方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处）；
- 2.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栏目
（ <http://vlsi.cnipa.gov.cn/home.action> ） ；

3.接收邮寄。

(三) 申请材料

1.必须提交的文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 1 份、图样 1 份、图样的目录 1 份；

2.可能需要提交的文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申请日之前已投入商业利用的，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 4 件样品、申请人委托代理机构的，还应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代理委托书；

3.申请人还可以自由选择以下文件是否提交

包含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图样电子件的光盘、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简要说明。

(四) 办理流程

1.准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

请求人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政务服务栏目“表格下载”部分“与集成电路相关”栏目，下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填写表格。

准备其他材料：

(1) 纸件申请

1) 图样：包括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总图和分层图，打印在 A4 纸上，当图纸有多张时，应顺序编号；

2) 图样的目录: 应写明每页图纸的图层名称;

3) 样品: 所提交的 4 件集成电路样品应当置于专用器具中, 器具表面应当贴上标签, 写明申请人的姓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

4) 简要说明: 说明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结构、技术、功能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 光盘: 光盘内存有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图样的电子文件。光盘表面应当写明申请人的姓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

(2) 网上申请

1) 图样、图样的目录、委托书及简要说明;

需将相应文件制作为符合规定格式的图形文档, 然后, 再将属于同一文件类别 (如: 图样为一类别, 目录为另一类别) 的多个符合规定格式的文件图形文档压缩为一个 Zip 格式的压缩包进行上传。此 Zip 压缩包内不得有文件夹。一种文件类别制作一个压缩包。

2) 样品: 与纸件申请相同, 仍然需要以邮寄的形式寄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3) 光盘: 电子申请不需要提交光盘。

2. 申请材料的受理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的, 审查员发出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审查员发出不受理通知书。

3.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于已经受理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未发现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发出缴费通知书；存在形式缺陷的，审查员发出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应按补正通知书上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正材料，如果经补正已克服全部缺陷，则审查员发出缴费通知书；对于案件同一缺陷多次补正仍不合格的，审查员发出驳回通知书；如果申请人未在补正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审查员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4.布图设计的登记

对于审查合格后已经发出缴费通知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 2 个月内缴纳 1000 元布图设计登记费。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上述费用后，审查员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如果申请人在期限内未缴纳或缴足相应的费用，审查员发出视为撤回通知书。

（五）办理进度查询

1. 电话咨询：（010） 62356655；
2. 当面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受理大厅。

（六）办理结果

1.受理环节

（1）符合受理要求： 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2) 不符合受理要求：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审查环节

(1) 不存在形式缺陷：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缴费通知书

(2) 存在形式缺陷：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补正通知书

(3) 同一缺陷多次补正不合格：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驳回通知书

(4) 未在补正规定期限内答复：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视为撤回通知书

3. 登记环节

(1) 缴费合格：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证书

(2) 缴费不合格：发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视为撤回通知书

(七) 监督评价

1. 电话投诉：(010) 62356655;

2. 网上投诉

专利审查评议(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中专利审查评议模块

<https://comment.cponline.cnipa.gov.cn>) ;

3. 信函投诉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 100088。

(八) 便利化举措

1.相关业务可通过便民咨询热线（010）62356655 获取便利业务办理的相关信息；

2.设立综合咨询窗口， 统一提供咨询、 引导等服务；

3.开通线上办事引导功能：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服务平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栏目， 提供线上办理引导；

4.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渠道。

（九）服务质量保障

1. 实行首问负责；

2.实行一次性告知；

3.实行业务人员培训。

（十）相关表格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申请表》。

下载网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首页，“政务服务”栏目中表格下载页面：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92/index.html>

13.8 马德里商标注册

一、马德里商标的定义

马德里商标体系是针对全球商标注册和管理的解决方案，只需提交一份申请，缴纳一组费用，便可在多达 120 个国家申请保护。通过一个集中化的系统，就可变更、续展或扩展全球商标。

二、马德里商标注册的流程

（一）申请准备：申请人必须先在原属国（如中国）进行商标的基础注册或申请，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或《商标受理通知书》。申请人需要准备商标图样、商品或服务清单等必要文件，并确保这些文件与基础申请或注册的内容一致。

（二）提交申请：申请人可以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或直接在线提交商标国际注册申请。申请需要使用马德里体系的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居住证明等。如果委托代理机构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书。

（三）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提交申请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会进行形式审查，确认申请是否符合国内法律要求。通过后，申请将被转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进行国际形式审查。WIPO 会将申请转交给各指定国家的商标主管机关，进行实质审查。

（四）注册和公告：如果申请通过形式和实质审查，WIPO 会颁发国际注册证明，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随后，各指定国家的商标主管机关会在 12-18 个月内完成本地审查，决定是否授予保护。公告期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

（五）维护和管理：获得国际注册后，申请人需要定期维护和管理商标。可以通过 WIPO 的 eMadrid 平台进行续展、变更、转让等操作。国际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

三、马德里商标注册的优势和注意事项

优势：马德里体系允许通过一份申请在多个国家获得商标保护，节省时间和成本。申请人只需支付一份基础注册费，适用于指定多个国家的情形。

注意事项：申请人需注意原产国的商标状态，确保在提交国际申请前商标处于有效状态。此外，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因政治、宗教问题而不被同时指定，需特别注意。

三、咨询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局便民咨询热线，电话：（010） 62356655。

14.标准制定

14.1 企业标准制定

一、企业标准的定义

企业标准是指由企业自行制定和实施的一套品质和性能规范，主要用于确保其产品、服务或流程符合特定的要求和期望。这些标准通常根据行业、市场需求和组织的内部目标而制定，是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关键工具。

二、企业标准的主要特征

自主编制：企业根据自身情况与需求独立研究制定，不受外部机构或标准的约束。

实施范围限于企业内部：主要用于规范企业内部的管理、生产、技术等活动。

内容涉及企业各个方面：包括产品标准、工艺标准、管理标准、环境标准、安全标准、信息技术标准等方面。

适用性强：因为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所以非常贴近企业需求，易于被企业接受和实施。

时效性较短：随着技术进步、产品更新与管理创新，企业标准需要不断修订以符合企业最新要求。

执行性较强：作为企业内规范文件，上级主管部门及各职能部门有责任组织实施并督促执行。

权威性一般：因为只在企业内实施，所以权威性不及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但在企业内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三、企业标准的主要作用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与经营活动：实现标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

控制产品与服务质量：通过对生产工艺、检验检测、安全要求等的规范，不断输出高质量产品。

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严格规范的内部管理与标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促进技术进步：制定标准的过程促进了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

扩大市场影响力：高质量标准的形象与美誉度，有利于企业产品在市场的推广与渗透。

四、企业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流程

1. 制定：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和市场情况，独立研究制定相关标准。

2. 批准和发布：企业标准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

3. 管理：由企业法人代表授权的部门统一管理。

4. 备案：企业的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按企业隶属关系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4.2 地方标准制定

一、地方标准立项程序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可以向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或者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后，按照职责分工移交同级有关部门办理。

（二）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根据立项建议，结合本部门履责需要，应当在充分论证标准化需求和实践验证的基础上，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省、设区的市有关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时，应当报送《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附件 1）、地方标准草案草稿和立项论证意见。

（三）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立项审查情况，提出拟立项的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经公示后下达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四）根据需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分批下达。地方标准平均制定周期应当在十二个月以内。

二、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电话：5232054

14.3 团体标准制定

一、团体标准的定义和特征

团体标准是由社会团体按照自己确立的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采纳，并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它是一种自愿性标准，但一旦企业决定采用团体标准，则对其产品具有强制性。

二、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一）立项

1、由团体标准制定组织（如学会、协会等）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市场热点或成员单位提议等确定标准立项项目。

2、需对拟立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评估其在行业内的潜在影响。

（二）起草

1、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通常包括行业专家、企业技术人员等，负责具体的标准文本起草工作。

2、收集相关资料，如国内外类似标准、行业最新技术成果、实践经验数据等，为起草提供参考依据。

3、按照标准化的格式和规范，初步拟定标准的各项条款，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

（三）征求意见

1、通过多种渠道向行业内相关单位、专家、用户等广泛征求对标准草案的意见，如在团体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召开征求意见会、发函征求等。

2、设定合理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需要 30 天左右，以便各方有足够时间仔细阅读并反馈意见。

（四）审查

1、组织专家对征求意见后的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专家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

2、审查内容包括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用性、协调性等方面，确保标准符合行业发展要求且与现有相关标准无冲突。

（五）批准

经审查通过的标准，由团体标准制定组织的相关决策机构（如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准。

（六）发布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通过团体官方网站、行业媒体等渠道向社会正式发布，供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采用。

14.4 国家标准制定

一、国家标准立项程序

（一）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可以向技术委员会提出。

（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后，应当对立项建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可以委托技术委员会进行评估。

（三）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决定立项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提出立项申请。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经评估后决定立项的，由技术委员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审核后，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职责直接提出推荐性国家标准项目立项申请。

（四）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申报书和标准草案。项目申报书应当说明制定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主要技术要求，进度安排等。

（五）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予以立项的，应当下

达项目计划。

（六）强制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推荐性国家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二、咨询服务：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科，电话：5232054

